

## 目 录

---

---

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议程 .....	(1)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蔡赴朝	
辞去北京市副市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	(1)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名单 .....	(2)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名单 .....	(2)
在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的讲话 ... 杜德印	(3)
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五次会议议程 .....	(5)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6 号) .....	(5)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 .....	(6)
关于《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	张家明(18)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	
(修订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	王 火(21)
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	
(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张 引(24)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1 年  
第三号  
(总号: 238)  
6 月 15 日出版

---

主办单位: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 建国门南大街 6 号  
邮政编码: 100022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1 年  
第三号  
(总号: 238)  
6 月 15 日出版

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 (修订草案修改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	张 引(27)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7 号) .....	(28)
北京市消防条例 .....	(28)
关于《北京市消防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	傅政华(42)
市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关于《北京市消防条例 (修订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	李小娟(46)
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北京市消防条例 (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卜世成(47)
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北京市消防条例 (修订草案修改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	卜世成(50)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8 号) .....	(52)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北京市 区、县、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 实施细则》的决定 .....	(52)
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北京市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北京市区、县、乡、 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 的决定(表决稿)》的说明 .....	张 引(56)

主办单位: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 建国门南大街 6 号  
邮政编码: 100022

北京市区、县、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选举实施细则 ..... (57)

关于《北京市区、县、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选举实施细则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 高岩辉(64)

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北京市区、县、乡、

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

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张 引(68)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

法制宣传教育,推进法治建设的决议 ..... (69)

关于对我市开展“五五”普法工作的意见和对

“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推进法治建设的

决议(草案)”的说明 ..... 李小娟(70)

关于北京市实施“五五”普法规划和制定“六五”

普法规划情况的报告 ..... 郑振远(73)

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北京市 2011 年地方政府债券收支安排

专项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 (78)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1 年

第三号

(总号: 238)

6 月 15 日出版

主办单位: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 建国门南大街 6 号

邮政编码: 100022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1 年  
第三号  
(总号: 238)  
6 月 15 日出版

北京市关于2011年地方政府债券收支安排 专项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	杨晓超(78)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北京市 2011 年地方 政府债券收支安排专项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的初步审查报告 .....	陈 婷(81)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学前教育议案办理暨 本市学前教育工作情况的报告 .....	洪 峰(82)
市人大教科文卫体委员会关于对发展学前教育 议案办理暨本市学前教育工作情况的意见和 建议 .....	孙世超(87)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	(90)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	(90)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	(90)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91)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92)

主办单位: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 建国门南大街 6 号

邮政编码: 100022

# 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议程

2011年3月31日

(2011年3月31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审议《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

二、审议《北京市消防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

三、审议《北京市区、县、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修正案(草案)》

四、决定人事任免事项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接受蔡赴朝辞去北京市副市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2011年3月31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蔡赴朝同志的请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条例》第

二十五条的规定,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接受蔡赴朝辞去北京市副市长职务的请求,并报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命名单

(2011年3月31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任命鲁炜为北京市副市长。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命名单

(2011年3月31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任命鲁勇为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主任。

# 在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的讲话

(2011年5月27日)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杜德印

各位委员：

本次常委会会议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已经顺利完成了各项议程。

这次会议通过了三项地方性法规,《选举法实施细则》的修改为本市今年下半年将要进行的区县乡镇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提供了切实可行和有力的法制保障。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各有关部门和广大公民要认真学习贯彻《选举法》和这部地方性法规,依法搞好区县乡镇人大代表的换届选举工作。《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和《北京市消防条例》分别经过两次常委会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部分人大代表提出了很多好的意见和建议,法制委员会在统一审议的过程中,进行了认真地研究和吸纳,在本次常委会会议前又专门向市委常委会进行了汇报,得到了市委的充分重视、肯定和重要指导。这两项法规对于推进北京城市的精细化管理,保障城市安全有序运行,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和作用。最近我市火灾不断发生,安全生产形势不容乐观,需要保持高度警惕。这些事实说明光有法律的规定是不够的,有了法规必须严格地执行,真正做到有法必依和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两部法规通过颁布后,要认真组织实施。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要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通过各种形式加强对这两部法规的宣传、培训,推动

各有关部门和全社会严格执法,促进法规真正能够落到实处,真正依法推动消防和安全生产方面的管理。

这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北京市实施“五五”普法规划和制定“六五”普法规划情况的报告,并作出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推进法治建设的决议》。大家在审议中一致认为,要认真贯彻和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市人大常委会的决议,切实组织好“六五”普法规划的实施。要搞好“六五”普法工作,关键是要把社会主义法制宣传教育和社会主义法治实践密切结合起来。此次市人大常委会作出的决议共五条,主要是要坚持把法制宣传教育和法治实践结合起来,通过社会主义法制的宣传教育推动全市法治建设的进程。切实增强全社会的法律意识和法治精神,切实树立和维护宪法、法律的权威和尊严,使学法、遵法、懂法、用法、执法成为一种普遍的社会风尚,使依法办事成为一种生活方式,使对法律的尊崇和敬畏成为一种文化价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律体系已经形成,但是我们离建设一个法治国家,建设好一个法治社会还有很大的距离,所以我们的普法工作应该按照上述精神来推进,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应该为此做出不懈的努力。

这次会议我们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

于发展学前教育议案办理及本市学前教育工作情况的报告,各位委员在审议中充分肯定了市政府对议案的办理工作,同意洪峰副市长关于议案办理的报告,同时希望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认真抓好报告当中各项任务和措施的落实,认真搞好“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当前要抓紧缓解学龄前儿童入园难、入园贵的问题,满足人民群众对学前教育的需要。大家在审议当中还提出了不少很有价值的建议和意见,比如要进一步明确学前教育的性质和发展制度、体制,要通过进一步研究厘清学前儿童的保育和特殊教育之间的界限。现在提出发展学前教育要政府主导和社会参与,但学前教育到底是什么性质还需要进一步的研究,因为明确了定性就好确定政府、社会、市场在发展学前教育当中各自承担的责任和范围,就可以进一步完善发展学前教育的体制、制度和政策。大家一方面希望政府加大力度,尽快缓解当前的难题,又指出要研究好它的性质,避免政府包揽过多,使这个事业不能持续发展,这都是很重要的建议。再比如大家提出来的学前教育的功能问题,要进一步明确学前教育的功能,提高学前教育的质量,大家普遍担忧,提出要防止学前教育小学化的倾向。由于受现在大的教育制度的左右,学前教育不可避免的受到了义务教育甚至是中高级教育的影响,出现了比较明显的学前教育小学化的倾向,有的小学规定入学要认识 500 字,入学要会 100 以内的加减法,还有因为在义务教育甚至中学阶段有特长生加分的规定,所以幼儿园和家长在学前教育当中就开始培养孩子的特长,本来应该快快乐乐成长的孩子,

面临着极大的压力,家庭也因此不断发生矛盾,两种教育倾向的矛盾让家庭不得安宁。有的常委会委员提出保育,首先是保,就是看管、保护他的安全和健康;其次是育,就是指良好习惯的养成、价值的启蒙。再比如,要根据实际的需求来进一步细化,科学地制定学前教育的发展规划。原来幼儿园老师不好安排,因为孩子少,现在随着人口的增加,特别是流动人口的增加,对幼儿园的需求又供不应求了。孩子出生三岁要进入学前教育的阶段,这是可以预测和预见的,要使我们办园的数量、规模能够跟实际的需求相吻合,使它能够健康地、持续地发展,避免出现大起大落的情况。对于这些意见,教科文卫体办公室要认真的汇集整理,制定好审议意见书,会议后经过主任会议研究后送交市政府研究处理。

这次会议还对《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修订草案)》、《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草案)》进行了一审。这两部法规也是北京市急需的、很重要的,一个是涉及到残疾人的权益保障问题,一个是涉及到北京城市的管理和运行问题,也是我们人大常委会承担的两项重要的立法任务,会后请法制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对各位委员的审议意见进行认真的汇总、整理和研究,特别是对大家提出的一些重要问题进行比较深入、细致的研究,提出法规草案修改稿,提请以后的常委会会议进行第二次审议。

本次会议预定的各项议程已经全部完毕,现在闭会。

# 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五次会议议程

2011年5月26日至27日

(2011年5月26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审议《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修订草案)》

二、审议《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草案)》

三、审议表决《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北京市区、县、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的决定》

四、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北京市实施“五五”普法规划和制定“六五”普法规划情况的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

五、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2011年地方政府债券收支安排专项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并作出决议

六、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发展学前教育”议案办理暨本市学前教育工作情况的报告

七、表决《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

八、表决《北京市消防条例》

九、决定人事任免事项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16 号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已由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1年5月27日修订,现予公布,自2011年9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1年5月27日

#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

(2004年7月29日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1年5月27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 第三章 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 第四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 第五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本条例。

有关法律、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本市安全生产管理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以生命安全为核心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和物质技术保障体系,保障城市安全运行,促进首都安全发展。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的特点,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保障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的安全健康。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第六条 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对单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合理调整产业结构,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将安全生产专项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主要领导人和政府有关部门的正职负责人对本行政区域和本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各级人民政府的其他领导人和政府有关部门的其他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

第九条 市和区、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政府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

生产工作实施监督检查。

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质量技术监督、国土资源、煤炭、电力、国防科技工业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政府有关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对消防、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特种设备、矿山、电力、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等方面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商务、文化、教育、卫生、旅游、交通、市政市容、农业、民防等政府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负责有关行业或者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推进安全文化建设,增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支持安全生产先进适用技术、装备、工艺的推广应用,提高安全生产信息化水平,推进安全生产产业发展。

第十二条 本市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支持、指导、规范有关社会服务机构依法开展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咨询、宣传和技术培训等安全生产服务活动。

有关社会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从事安全生产服务活动,保障所提供的报告、信息真实准确,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结果负责。

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协会和其他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指导,提供安全生产管理和技术咨询等服务。

本市鼓励安全生产协会和其他相关行业协会参与安全生产标准的制定。

第十四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对在改善安

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文化建设、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安全生产科学研究和推广应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一)生产经营场所和设备、设施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

(二)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单位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相关操作规程。

(四)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五)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六)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及矿山、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经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七)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特种作业人员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八)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条件。

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

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一)建立健全并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 (二)组织制定并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保证安全生产投入;
- (四)定期研究安全生产问题;
- (五)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六)组织实施本单位从业人员的职业健康工作;
- (七)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八)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每年向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报告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内容和考核要求,形成包括全体人员和全部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任体系。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下列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一)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
- (二)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 (三)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四)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设施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五)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 (六)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 (七)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制度;
- (八)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制度;
- (九)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
- (十)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

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单位实行提取安全费用制度。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或者安全费用,应当专项用于下列安全生产事项:

- (一)安全技术措施工程建设;
- (二)安全设备、设施的更新和维护;
- (三)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
- (四)劳动防护用品配备;
- (五)重大危险源监控;
- (六)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 (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或者救援服务;
- (八)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事项。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建立考核制度。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考核情况进行记录,并按照规定的期限保存。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培训,具体培训和考核办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经培训合格方可上岗。

**第二十三条** 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用工单位应当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用工单位与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在劳务派遣

协议中明确各自承担的教育和培训的职责和具体内容。

第二十四条 安全生产的教育和培训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
- (二)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 岗位安全操作技能；
- (四) 安全设备、设施、工具、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维护和保管知识；
- (五) 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意识和应急措施、自救互救知识；
- (六) 生产安全事故案例。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从业人员每年接受的在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8 学时。

新招用的从业人员上岗前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 24 学时；换岗的，离岗 6 个月以上的，以及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均不得少于 4 学时。

法律、法规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及从业人员超过 300 人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按照国家或者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前款规定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第二十七条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提出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督促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三) 组织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四) 督促本单位各部门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组织安全生产考核，提出奖惩意见；

(五) 依法组织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使用，并将验收报告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本市逐步在工业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城市公共交通建设项目等领域推行安全评价制度，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第二十九条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政府有关部门审查。

生产经营单位申请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 设计审查申请表；
- (二)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安全专篇；
- (三) 安全评价报告；
- (四) 有关安全设施的设计文件及设计单位资质证明。

经审查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需要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部门审查同意。

第三十条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生产经营单位申请安全设施验收，应当提交

下列文件:

- (一)安全设施验收申请表;
- (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综合报告;
- (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维护、保养、检测记录应当包括安全设备的名称和维护、保养、检测的时间、人员等内容。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备、设施上,设置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警示标志。

安全警示标志应当明显、保持完好、便于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识别。

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登记建档应当包括重大危险源的名称、地点、性质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等内容。

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区域、生活区域、储存区域之间应当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和仓库周边的安全防护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与员工宿舍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封闭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堵塞员工宿舍的出口。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明确本单位各岗位从业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种类和型号,为从业人员无偿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不得以货币形式或者其他物品替代。购买和发放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应当记录在案。

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的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检查情况应当记录在案,并按照规定的期限保存。

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单位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治理负全部责任,发现事故隐患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消除;对非本单位原因造成的事故隐患,不能及时消除或者难以消除的,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及时向所在地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设置户外广告、牌匾,应当遵守有关户外设施的安全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并进行经常性检查和维护,确保安全、牢固;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予以消除。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悬吊、挖掘、建设工程拆除等危险作业,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以及在有限空间内作业,应当执行本单位的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安排负责现场安全管理的专门人员,落实下列现场安全管理措施:

- (一)确认现场作业条件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 (二)确认作业人员的上岗资质、身体状况及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 (三)就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

向作业人员详细说明;

(四)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采取应急措施,停止作业或者撤出作业人员。

根据危险作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情况,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制定专项管理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执行。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出租给不具备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个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的,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同一建筑物内的多个生产经营单位共同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进行管理的,由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依照委托协议承担其管理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第四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不得向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不得从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或者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单位采购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内,储存方式、方法和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并由专人管理。

**第四十二条** 供水、排水、污水处理、供电、供气、供热、环卫等市政基础设施管理单位和轨道交通运营单位、传输管线施工和运营单位,应当加强设备、设施日常维护和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定期开展运行安全评价,及时排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保障基础设施的安全运行。

**第四十三条** 歌舞厅、影剧院、体育场(馆)、宾馆、饭店、商(市)场、旅游区(点)、网吧等公众

聚集的经营场所,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改变经营场所建筑的主体和承重结构;

(二)在经营场所设置标志明显的安全出口和符合疏散要求的疏散通道并确保畅通;

(三)按照有关规定在经营场所配备应急广播和指挥系统、应急照明设施、消防器材,安装必要的安全监控系统,并确保完好、有效;

(四)制定可靠的安全措施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

(五)有关负责人能够熟练使用应急广播和指挥系统,掌握应急救援预案的全部内容;

(六)从业人员能够熟练使用消防器材,了解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的位置及本岗位的应急救援职责;

(七)经营场所实际容纳的人员不超过规定的容纳人数。

前款规定的场所设在同一建筑物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有关技术规范设置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并保持畅通。

**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承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应当制定符合规定要求的活动方案和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并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活动举办期间,承办单位应当落实各项安全措施,保证活动场所的设备、设施安全运转,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维持现场秩序,必要时可以申请公安机关协助。在人员相对聚集时,承办单位应当采取控制和疏散措施,确保参加活动的人数在安全条件允许的范围内。

### 第三章 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享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中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以及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和其他依法应当办理的安全生产强制性保险等事项。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四十七条 从业人员有权向生产经营单位了解下列事项:

- (一)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
- (二)已采取的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危害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
- (三)发生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的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通过作业场所公示、书面告知、答复、教育培训等方式,将前款所列事项告知从业人员,保障从业人员的知情权。

第四十八条 从业人员有权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和有关职业安全健康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或者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而降低其工资、福利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四十九条 从业人员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和其他安全生产保险。

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参加前款规定的保险,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相关保险规定的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从业人员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权利的,有权提出赔偿要求。

第五十条 从业人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施工作业规程;

(二)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参加应急演练;

(三)报告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或者不安全因素;

(四)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紧急撤离时,服从现场统一指挥;

(五)配合事故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六)从事特种作业的,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

#### 第四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一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行属地原则,由生产经营活动所在地的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实施。

第五十二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控制指标体系,对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目标管理;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专题研究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协调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治理。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根据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的需要,设立或者明确负责安全生产工作的机构,配备或者聘请人员,监督、检查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生产经营单位改正或者排除,并及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第五十三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综合分析本地区安全生产形势,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发布安全生产信息;

(二)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本级人民政府有关

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负责组织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综合考核;

(四)法律、法规、规章和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对所属有关部门和区、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综合考核;区、县人民政府对所属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综合考核。考核结果纳入绩效考核内容。

第五十五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安全生产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完善安全生产技术支撑体系,支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技术改造;保障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投入;推进安全生产重点领域、重点单位的物联网建设;监督管理国家安排的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并安排配套资金予以保障。

第五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行业或者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定期统计生产安全事故、从业人员伤亡和职业危害情况,组织制定有关行业或者领域的安全生产标准、管理规范并督促落实。

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加强规划,组织、指导有关安全生产地方标准的制定,及时协调和处理标准化工作中的问题。

第五十七条 在本市举办重要会议或者重大活动期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市人民政府的要求,制定专项安全生产管理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执行。

第五十八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备案工作制度,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销售重点监管

的化学品,应当如实记录购买者和所购买化学品的相关信息,并将相关证明材料存档备查。重点监管的化学品目录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公安机关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六十条 在重大危险源、高压输电线路和输油、输气管道等场所和设施的安全距离范围内,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对不符合规定安全距离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应当依法予以拆除或者采取其他保障安全的措施。

第六十一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应当出示有效的监督执法证件,并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

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计划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联合检查;需要分别检查的,应当相互协调,避免重复检查。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检查中发现安全问题应当及时处理;应当由其他部门处理的,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处理。

第六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均有权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或者举报。查证属实的,由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公开举报电话、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受理有关安全生产的举报;受理的举报事项

经调查核实后,应当形成书面材料;需要落实整改措施的,报经有关负责人签字并督促落实。

第六十四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发现所在区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应当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第六十五条 区、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报告的,应当及时调查、了解有关情况,组织协调消除事故隐患;属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报请区、县人民政府采取治理措施;对于超出本级人民政府管理权限的,有关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报告市人民政府。

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将治理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有关情况,向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第六十六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采取措施立即消除;不能立即消除的,应当责令限期消除,并督促落实。在限期消除期间,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在生产经营场所的明显位置设置事故隐患提示标志。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消除前或者消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可以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全部或者部分停产停业,或者采取其他限制措施;隐患消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活动。

第六十七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有根据认为生产经营单位的设备、设施和器材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可以予以查封或者扣押,但应当在15日内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第六十八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应当对生产经营单位承办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措施的实施、活动场所设备设施的安全运转及维护现场秩序工作人员的配备等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承办单位落实相关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第六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责任事故或者年度内发生两起死亡责任事故的,政府有关部门可以依法降低其相应的生产经营资质,限制其一年内参加政府投资、政府融资建设项目和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及该年度政府奖项的评奖,并将有关情况记入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

前款规定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生产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价,并落实有关安全措施。

第七十条 矿山、道路运输、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制度。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转作事故抢险救灾和善后处理资金。

本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并在各行业或者领域逐步实施。前款规定的生产经营单位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不再存缴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第七十一条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全市安全生产状况和生产安全事故情况,并及时公开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情况和重大、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有关信息。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记录系统,记载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有关中介机构等安全生产活动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责任事故及处理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查询相关记录。

第七十二条 本市建立安全生产信息网络平台,及时提供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政策、措施等信息服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信息沟通制度,互相通报有关安全生产的政策和执法监督信息。

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及时将有关安全生产的政策和措施告知生产经营单位,并提供相关信息服务。

行业协会应当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做好有关安全生产信息的宣传工作。

第七十三条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单位应当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通过开设公益性专题栏目等形式,对社会公众进行安全意识教育和自救互救知识宣传。

## 第五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第七十四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本地区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

第七十五条 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应急救援的指挥和协调机构;
- (二)有关部门在应急救援中的职责和分工;
- (三)危险目标的确定和潜在危险性评估;
- (四)应急救援组织及其人员、装备;
- (五)紧急处置、人员疏散、工程抢险、医疗急救等措施方案;
- (六)社会支持救助方案;
- (七)应急救援组织的训练和演习;
- (八)应急救援物资储备;
- (九)经费保障。

第七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生产经营的特点,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对生产经营活动中容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领域和环节进行监控,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

器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作业区域设置救生舱等紧急避险救生设施。

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委托专业应急救援机构提供救援服务。规模较大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组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受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委托执行应急救援任务,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

第七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应急救援组织及其职责;
- (二)危险目标的确定和潜在危险性评估;
- (三)应急救援预案启动程序;
- (四)紧急处置措施方案;
- (五)应急救援组织的训练和演习;
- (六)应急救援设备器材的储备;
- (七)经费保障。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演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每年不得少于一次。

第七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应当迅速启动应急救援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对事故情况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当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物。生产经营单位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第七十九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需要抢救的,发生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到医疗机构,并垫付医疗费用。

第八十条 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

事故调查和处理的具体办法,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干涉对事故的依法调查、对事故责任的认定及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

第八十二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定期统计分析本系统生产安全事故情况,并将有关情况报告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三条 法律、法规对违反本条例行为的法律责任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适用本条例的规定。

第八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的权限、条件和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因其他失职、渎职行为,造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

(二)未按照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的;

(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按照规定组织救援或者玩忽职守致使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扩大的;

(四)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的;

(五)阻挠、干涉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或者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的。

特大生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的追究,依照国

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给予撤职处分或者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八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第十五条第七项,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二)未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三)未按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四)未按照本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如实记录相关信息的。

第八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一)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

(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第八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未提供劳动防护用品的,或者未提供符合规定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的,或者以货币形式、其他物品替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未安排专门人员,落实现场安全管理措施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一)向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经营单位销售危险化学品的;

(二)从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或者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单位采购危险化学品的。

第九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不履行对从业人员告知义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追究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

五十七条规定,在本市举办重要会议或者重大活动期间,未执行专项安全生产管理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拒绝执行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活动。

第九十四条 矿山、道路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七十条规定,未存缴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或者未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歌舞厅、影剧院、体育场(馆)、宾馆、饭店、商(市)场、旅游区(点)、网吧等公众聚集经营场所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对生产安全事故情况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导致对发生事故的过错无法查明的,生产安全事故认定为生产经营单位的责任事故。

第九十七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请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有关法律、法规对行政处罚的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 第七章 附 则

第九十八条 本条例自2011年9月1日起施行。

# 关于《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2010年11月17日在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张家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就《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 一、修订的背景和必要性

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事关国家形象，事关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大局。《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04年9月1日施行以来，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高度重视，不断健全体制机制，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全面加强对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交通运输、人员密集场所等行业和领域的安全监管；生产经营单位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强化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安全生产水平稳步提高。5年来，本市生产安全死亡事故、道路交通死亡事故、火灾死亡事故等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呈现“双下降”趋势：2009年与2004年相比，各类事故起数减少749起，死亡人数减少823人，全市没有发生10人以上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但是，本市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总量仍然偏大，2007年至2009年分别为：170起、106起、101起，事故发态势呈现出反复性和不确定性，暴露出一些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监管体制不完善、监管不到位等突出问题，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依然存在，因此，有必要对条例进行修订，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全面提升本市安全生产水平。

(一)修订条例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世界城市 and 实现“三个北京”战略的需要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的理念，切实转变经济发展的方式，以及建设世界城市 and 实现“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战略，都要建立在安全生产有可靠保障的基础上。北京作为首都，安全生产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应该要求更高、标准更严、力度更大。通过修订条例，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全面加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健全规章制度，完善安全标准，夯实安全生产基础，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和强化安全生产监管的体制和机制，创新监管模式，拓宽监管渠道，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为首都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构建和谐社会首善之区创造良好安全生产环境。

(二)修订条例是补充和细化国家有关法规和政策精神的需要

2004年以来，国务院陆续颁布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23号)等法规和政策，特别是今年7月，国务院又颁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在加强企业安全管理、建设技术保障体系和应急救援体系、严格行业安全准入、强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以及考核和责任追究等方面提出了新的要求，这些要求有必要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并深入贯彻落实。

(三)修订条例是总结成功的管理经验,解决当前本市安全生产面临的突出问题的需要

随着首都经济社会的发展,尤其是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本市安全生产工作出现了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一是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由于生产经营困难,一些单位减少安全投入、疏于安全培训、推迟隐患治理、安全设施建设“三同时”落实不到位;二是从业人员的安全权利保障不力。由于条例对从业人员的知情权、举报权和受事故伤害后的经济保障权缺乏明确具体规定,从业人员的安全权利没有得到有力保障;三是安全生产监管体制机制不够完善。综合监管部门的职责权限不够明确,综合监管与行业监管部门之间的协调需要进一步加强。同时,自条例实施以来,特别是在筹办和举办奥运会过程中,积累了一定的成功经验和做法。需要通过修订条例,解决上述突出问题,将经验和做法制度化,构建首都安全生产的长效机制。

## 二、修订工作情况

2008年正式启动条例修订的调研工作,2009年7月,条例修订通过了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立项论证,并列入2010年立法计划。为了做好起草工作,成立了由苟仲文副市长担任组长的条例修订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召开了全市安监系统专题会议,对修订工作进行了全面动员和部署;市安监局和市政府法制办组成了修订草案起草小组,就本市安全生产工作开展了广泛调研,认真学习了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和政策,梳理了本市安全生产工作存在的问题和监督管理工作中行之有效的做法,组织召开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市政府有关委办局、基层执法人员、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专家、法律专家参加的19个专题论证会,就安全生产培训、安全预评价、工伤保险基金用于事故预防、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及重点监管的化学品销售登记等问题进行专题研究和论证;领导小组对修订工作高度重视,专门听取了修订情况汇报,并就有关问题提出明确意见。经过反复讨论和修改,形成

了修订草案送审稿,报送市政府审查。

市政府审查期间,将修订草案送审稿全文及说明在首都之窗网站上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书面征求了市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规划、市政市容、交通等30个政府部门和各区、县人民政府的意见;召开了市政府法律专家工作组会议,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法律审查和论证。在充分听取和吸收各方面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形成了修订草案。在起草过程中,市人大财经办、法制办自始至终参加修订草案的起草工作并给予了具体指导。修订草案已经2010年9月14日第74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 三、修订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修订的基本思路是:结合本市实际,突出重点;坚持以人为本,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增强可操作性,解决本市实际问题。原条例共6章77条,修订草案共7章92条,主要补充和修改的内容是:

(一)强化了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

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最终要靠生产经营单位自身的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因此,进一步强化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是本次修订的重点。修订草案主要增加了以下内容:一是将地方标准补充到安全生产条件中,作为生产经营单位的制度保障,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第十二条);二是完善了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规章制度,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制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第十五条);三是强化了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制度,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安全培训和考核,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应当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第十九条);四是明确了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危险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人员的职责,落实了有关人员的安全责任(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六条);五是规范了生产经营单位生产

经营活动的安全责任,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给不具备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同时,还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提出了具体要求(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六是细化了公众聚集场所的安全管理要求,规定:不得变动建筑的主体和承重结构、按照国家标准和有关技术规范,安装必要的安全监控系统,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第三十九条);七是建立了生产安全事故的评价制度,规定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责任事故或者年度内发生两起死亡责任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安全评价并落实有关安全措施(第六十三条)。

## (二)从制度上保障了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的权利

为充分体现以人为本,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增加“从业人员权利和义务”的要求,修订草案在安全生产法的基础上,从保障从业人员权利实现的角度出发,专门设置第三章,从制度上对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作了进一步规定。主要增加了以下内容:一是明确了从业人员对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的知情权(第四十三条);二是规定了从业人员有权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同时,还规定了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此降低从业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第四十四条);三是明确了从业人员有权要求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参加保险,从业人员受到事故损害的,应当按照工伤社会保险的标准支付有关费用(第四十五条);四是规定了从业人员遵守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接受安全培训、发生事故时服从统一指挥、配合事故调查等方面的义务(第四十六条)。

## (三)创新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构建安全生产的长效机制,修订草案在安全生产监管制度上进行了创新。主要有:一

是为落实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加强建设项目的日常安全监管,规定: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使用,并将验收报告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同时,还规定:逐步在工业、城市基础设施、公共交通等领域的建设项目推行安全预评价制度,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规定(第二十五条);二是为确保首都安全,总结奥运经验,将奥运措施常态化。规定:生产经营单位销售重点监管的化学品,应当如实记录购买者和所购买化学品的相关信息,并将相关证明材料存档备查。重点监管的化学品目录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公安机关制定(第五十四条);三是按照国务院“大力发展责任保险”的要求,以经济手段加强事故预防,辅助政府监管,规定:本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并在各行业或者领域逐步实施。高危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不再存缴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第六十四条)。

## (四)完善了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为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增强把握全市安全生产大局的能力,修订草案进一步明确了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职责,主要有:一是强化了政府的职责,规定: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将安全生产专项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推进安全文化建设(第七条、第十条);二是进一步明确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协调、监督”的具体职责,以及行业监管部门组织制定有关安全标准并督促落实的职责(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三是为推动监管重心下移,赋予了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对于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责令排除和改正的职责(第四十九条)。

此外,根据修订草案的内容,对法律责任部分也作了进一步补充和完善。

修订草案已印送各位委员,请予审议。

#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修订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2010年11月17日在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 火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收到市人民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后,书面征求了16个区县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召开座谈会分别听取了国家安监总局法规司、市和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工会、部分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法律专家、安全生产领域专家、部分委员和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在市人大常委会网站上公开征求了社会各界的意见。10月29日,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第二十四次会议,依照《北京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规定,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情况报告如下:

财政经济委员会指出,北京作为首都,安全生产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自2004年颁布实施以来,在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本市生产安全事故总体呈下降趋势,安全生产形势保持基本平稳并趋于好转。近年来,随着首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我市安全生产形势发生了变化,安全生产工作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生产安全事故的多发领域,由化工、制造业等传统行业向城市建设和维护等领域转移,安全生产监管工作面临新的挑战;大型综合楼宇等场所的

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有待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权利需要进一步加大保障力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等方面制度还亟待完善等。本市安全生产形势仍然严峻,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依然存在。为了进一步推进我市安全生产工作深入开展,解决安全生产工作面临的突出问题,及时修订《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十分必要。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条例(修订草案)》根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修订思路及主要内容提出的要求,从首都安全生产工作的总体要求出发,注重解决实际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落实近年来国家陆续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方面行政法规和政策措施,吸纳我市安全生产实际工作中一些成熟的、行之有效的做法。《条例(修订草案)》强化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细化补充了从业人员权力和义务,增加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等相关规定,创新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条例(修订草案)》的内容较为全面,符合本市实际情况,具有可操作性。

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审议过程中,对《条例(修订草案)》提出了以下具体修改意见和建议:

## 一、关于科技保障安全生产的规定

安全生产是一项复杂系统工程,保障安全生产不仅需要加强管理、提高从业人员素质和水平,更需要科学技术强有力的支撑。在推进安全生产工作过程中,发挥我市科技优势,坚持科技

兴安战略,重视安全生产科学研究和成果的推广应用,对提高我市安全生产工作水平,推动安全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意义重大。因此,建议在总则中增加科技保障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在《条例(修订草案)》第十条后增加一条,具体表述为:“本市鼓励、支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适用技术、装备、工艺的推广应用。”

#### 二、关于鼓励社会公众参与安全生产工作的规定

报告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是公众参与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为监督的一种有效形式。为了进一步鼓励社会公众参与安全生产工作,建议《条例(修订草案)》第十一条增加对报告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表彰和奖励的规定,具体表述为:“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安全生产科学研究和推广应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报告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三、关于约定劳务派遣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规定

《条例(修订草案)》第二十条关于劳务派遣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规定相对原则,实践中不易操作,也容易相互推诿责任,发生纠纷。不同生产经营单位和不同工作岗位对劳务派遣人员的专业技能需求不同,安全培训具体职责和内容也不尽相同。建议增加在劳务派遣协议中约定双方培训具体职责和内容的相关规定,作为本条第二款,具体表述为:“劳务派遣单位与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劳务派遣协议中约定双方具体培训职责和内容。”

#### 四、关于完善安全评价制度的规定

《条例(修订草案)》第二十五条第三款对我市逐步推行安全预评价制度作了规定。安全预评价是安全评价制度的一部分,主要在建设项目设计阶段开展。为了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工作

力度,保障安全生产法关于“三同时”的相关规定落到实处,有必要根据北京的实际,逐步在工业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城市公共交通建设项目开展安全评价。建议将本条第三款“安全预评价制度”修改为“安全评价制度”,具体表述为:“本市逐步在工业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城市公共交通建设项目等领域推行安全评价制度,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 五、关于加强悬吊作业、挖掘作业安全管理的规定

随着我市建设国际化大都市进程的不断加快,城市建设和维护等领域逐渐成为生产安全事故多发领域。悬吊作业、挖掘作业过程中,由于缺乏有效的安全管理,生产安全事故时有发生,有必要将其列为危险作业,加强管理。同时现场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过程中,也需要增加双方签字确认等相关规定,便于落实和监管。建议对《条例(修订草案)》第三十六条进行修改,具体表述为:“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建设工程拆除、悬吊作业、挖掘作业等危险作业,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以及在密闭空间内作业,应当执行本单位的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现场安全管理,落实下列现场安全管理措施:”;其中第三项修改为:“就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向作业人员详细说明并以双方签字的形式予以确认;”;增加第五项,表述为:“法律法规和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管理措施。”

#### 六、关于生产经营单位之间经营活动的安全管理规定

《条例(修订草案)》第三十七条关于生产经营单位发包、出租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的规定,与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表述一致,为了进一步补充、细化相关内容,增加可操作性,建议不再重复安全生产法这一规定,增加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约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等相关规定。

同时实践中,生产经营单位之间的经营活动往往成为安全生产管理的薄弱环节。由于未尽到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将相关危险物品销售给不具备资质的生产经营单位,导致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或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时有发生。因此,建议对本条进行修改。具体表述为:“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的,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买卖国家有交易限制的危险物品,应当查验对方资质条件。”

#### 七、关于加强综合楼宇安全管理的规定

北京作为特大型都市,随着城市的建设和发展,数个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个建筑内的大型综合楼宇安全管理问题凸显。同一建筑内生产经营单位多、单位类型不同、人员密集、安全生产责任不清、管理难度大,加大了发生群死群伤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有必要在《条例(修订草案)》中增加关于综合楼宇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建议删去《条例(修订草案)》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在本条后增加一条,具体表述为:“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建筑物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建筑物的产权单位、物业单位、使用单位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确定负责建筑物内公共区域、安全设施管理的单位。

“任何单位不得占用、堵塞生产经营场所的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不得妨碍安全设施的正常使用。”

#### 八、关于增加联合检查、避免重复检查的规定

征求意见过程中,一些生产经营单位反映,在安全生产监管中,政府有关部门之间还存在职责交叉、重复执法等问题,给生产经营单位增加了负担。为规范政府有关部门的执法行为,提高我市安全生产监管水平,建议在《条例(修订草

案)》第五十六条中增加联合检查、避免重复检查的相关规定,具体表述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制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按照计划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实行联合检查。需要分别进行检查的,应当相互协调,避免重复检查。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处理。”

#### 九、关于将生产经营单位的违法行为记录纳入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除对生产安全事故进行查处外,还应当将其违法行为记录纳入我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以增强对违法行为的约束力,提高生产经营单位的守法自觉性。建议《条例(修订草案)》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增加相关内容,具体表述为:“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责任事故或者年度内发生两起死亡责任事故的,政府有关部门可以依法降低其相应的生产经营资质,限制其一年内参加政府投资、政府融资建设项目和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以及参加该年度政府奖项的评奖,并将有关情况依法记入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

#### 十、关于设置救生舱等紧急避险救生设施的规定

国内外实践表明,在高危作业场所设置救生舱等紧急避险救生设施,紧急情况下能够为从业人员提供最后一道生命保障,对维护从业人员的生命健康安全,保障安全生产,具有重要的意义。近期,国家安监总局也对加快强制推行井下救生舱等先进适用的技术装备提出了要求。建议在《条例(修订草案)》第七十一条第一款中增加相应的规定,具体表述为:“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生产经营的特点,对生产经营活动中容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领域和环节进行监控,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按照

国家有关规定在作业区域设置救生舱等紧急避险救生设施,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器材,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此外,财政经济委员会还对部分文字和条款顺序提出了修改建议。

以上意见,供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时参考。

## 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1年3月31日在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张 引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0年11月17日,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财经委员会和7位常委会组成人员、1位列席人大代表发表了意见。大家认为,修订草案从首都安全生产工作的总体要求出发,注重解决实际存在的问题,落实近年来国家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法规和政策措施,吸纳我市安全生产工作中一些成熟的、行之有效的经验,明确了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和政府的监管责任,内容较为全面,可操作性较强;同时提出一些具体修改意见。市委十分关注安全生产立法,提出要按照国际先进水平对条例进行修改和完善。

法制委员会按照市委的要求,针对常委会审议中提出的问题,于2010年12月至今年3月上旬,就综合楼宇安全管理、有限空间作业监管、危险作业和特种作业培训等问题进行了专题调研和实地考察,认真分析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听取了有关政府部门、区县、乡镇、生产经营单位和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对条例草案的意见。3月14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审议意见、财经委员会审议意见和其他方面

的意见进行了审议。法制委员会认为,修订条例是加强本市安全生产管理、促进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也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三个北京”战略的需要;立法应当充分体现首都特色,以确保首都城市安全运行为目标,有针对性地解决安全生产领域的突出问题,借鉴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先进经验,做到高标准和精细化,全面提升本市安全生产水平,为实现世界城市建设目标提供安全生产法制保障。据此,法制委员会提出进一步修改的意见,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关于本市安全生产管理的方针和原则

修订草案第三条规定了本市安全生产管理的方针。调研中一些部门、单位和专家提出,该条内容应当进一步体现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和本市安全生产管理的发展方向,一是要突出以人为本的立法精神,关注劳动者从业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二是要充分体现首都城市运行的特点和要求,将安全生产和公共安全、城市运行综合考虑;三是要建立完整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进一步完善各类主体的安全生产责任。根据上述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将修订草案第三条修改为:“安全生产管理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保障城市安

全运行,促进首都安全发展。”在修订草案第四条中相应增加“保障从业人员安全健康”的内容;在第二章增加规定市政基础设施管理和轨道交通运营等单位应当加强日常维护、保障基础设施安全运行的内容。(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二条)

## 二、关于安全生产科技保障

财经委员会提出,保障安全生产需要强有力的科技支撑,要加强政府对安全生产的投入,加大安全生产科研和技术开发力度,重视安全生产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法制委员会认为,利用科学技术提高安全生产水平也是发达国家的一条基本经验,建议在总则部分增加一条,作为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一条,表述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支持安全生产先进适用技术、装备、工艺的推广应用,提高安全生产信息化水平,推进安全生产产业发展。”

## 三、关于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法制委员会认为,随着本市经济社会的发展,人们的安全需求水平日益提高,打破传统的安全生产运行模式、实现安全生产产业化是必然趋势。产业的持续发展需要有效的激励,需要培育社会化的服务机构,完善相应的市场服务机制。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的专家和有关政府部门也提出,立法应当积极引导安全生产产业发展,对相关中介组织给予支持和规范。根据上述意见,建议在总则部分增加一条,作为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二条,表述为:“本市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支持有关社会服务机构依法开展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咨询、宣传和技术培训等安全生产服务活动”;“有关社会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从事安全生产服务活动,保障所提供的报告、信息真实准确,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结果负责。”

另外,为了发挥行业协会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指导、服务和行业自律作用,法制委员会建议

在总则部分增加一条,作为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三条,表述为:“安全生产协会和其他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指导,提供安全生产管理和技术咨询等服务”;“鼓励安全生产协会和其他相关行业协会参与安全生产标准的制定。”

## 四、关于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一)发挥职工代表大会的监督作用。修订草案明确了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职责。为了发挥职工代表大会的监督作用,推动单位负责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强化单位主体责任的落实,根据财经委员会和有关方面的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在修订草案第十三条中增加一款,表述为:“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每年向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报告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六条第二款)

(二)危险作业和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修订草案对危险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作了规定。财经委员会提出,在悬吊和挖掘作业中生产安全事故时有发生,应当将其纳入危险作业管理,并细化现场安全措施。根据财经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在修订草案第三十六条中增加有关悬吊作业和挖掘作业的内容,强化负责危险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的专门人员的责任,增加确认现场作业条件和作业人员的上岗资质、身体状况等现场安全管理措施。(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九条)

(三)生产经营单位之间的责任划分。财经委员会提出,在生产经营单位发包、出租生产经营项目,或者在同一建筑内生产经营单位较多的情况下,有必要通过签订协议来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法制委员会认为,大型综合性楼宇众多是北京城市特点之一,为了落实有关单位的安全管理责任,避免管理真空,预防事故发生,建议在修订草案第三十七条中增加两款,分别表述为:“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

备发包或者出租的,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同一建筑物内的多个生产经营单位共同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进行管理的,由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依照委托协议承担其管理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四十条第二款、第三款)

#### 五、关于从业人员的权利

修订草案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保障从业人员了解有关安全生产事项。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为了预防事故发生,生产经营单位应该向从业人员主动告知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根据上述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将修订草案第四十三条修改为:“从业人员有权向生产经营单位了解下列事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通过作业场所公示、书面告知、答复、教育培训等方式,将前款所列事项告知从业人员,保障从业人员的知情权。”(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七条)

#### 六、关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一)安全生产地方标准。修订草案将地方标准补充到安全生产条件中,规定了行业监管部门组织制定安全标准并督促落实的内容。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修订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比较原则,应当进一步明确政府部门在标准化工作中的职能,加强规划、计划,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根据上述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在修订草案第五十一条中增加一款,表述为:“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加强规划,组织、指导有关安全生产地方标准的制定,及时协调和处理标准化工作中的问题。”(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二)安全生产联合检查机制。财经委员会

提出,在安全生产监管过程中,政府部门之间存在职责交叉、重复执法等问题,给生产经营单位增加了负担,建议增加实行联合检查、避免重复检查的规定。根据财经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将修订草案第五十六条修改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制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按照计划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联合检查;需要分别检查的,应当相互协调,避免重复检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检查中发现安全问题应当及时处理;应当由其他部门处理的,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处理。”(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六十二条)

#### 七、关于法律责任

为了保障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根据财经委员会、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其他方面的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对法律责任的内容加以补充和完善。一是在修订草案第八十四条中增加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行为的处罚规定。(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八十九条)二是依照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对修订草案第八十五条作出一致性修改。(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九十条)三是增加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不履行对从业人员告知义务的责任追究机制。(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九十二条)

此外,法制委员会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对修订草案有关条款的内容和文字作了完善性修改,对条文顺序作了必要的调整。

法制委员会按照上述意见提出《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进行审议。

修订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意见是否妥当,请审议。

# 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2011年5月27日在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张 引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1年3月31日，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分组审议，会上有9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和1位列席人大代表发表了意见。5月16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对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提出了进一步修改的意见。现将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突出“以人为本”的理念，将第三条修改为：“本市安全生产管理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以生命安全为核心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和物质技术保障体系，保障城市安全运行，促进首都安全发展。”

二、增加指导、规范安全生产社会服务机构活动的内容，将第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本市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支持、指导、规范有关社会服务机构依法开展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咨询、宣传和技术培训等安全生产服务活动。”

三、增加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生产安全事

故调查制度的规定，将第十八条第九项修改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

四、进一步明确生产经营单位发包或者出租时应当履行的义务，将第四十条第一款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出租给不具备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个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五、增加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人员从事特种作业行为的处罚，在第八十六条中增加一项：“(一)违反第十五条第七项，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此外，法制委员会还根据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对修订草案修改稿一些条款的文字表述作了完善性修改。

法制委员会按照上述意见提出《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表决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并自2011年9月1日起施行。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 第 17 号

《北京市消防条例》已由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修订,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1 年 5 月 27 日

# 北京市消防条例

(1996 年 9 月 6 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1998 年 9 月 17 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2002 年 3 月 29 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修正 2011 年 5 月 27 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消防安全责任

### 第三章 火灾预防

### 第四章 宣传教育

### 第五章 消防组织

### 第六章 灭火救援

### 第七章 监督检查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加强应急救援工作,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及个人,应当遵守本条例。

森林、军事设施、铁路、民航、矿井地下部分的消防工作,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消防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

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社会化的消防工作网络。

第四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制定消防事业发展专项规划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定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消防安全职责,将消防事业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随着经济社会发展逐步增加。

第五条 市和区、县公安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实施。

公安派出所依照国家和本市的规定,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依法处理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指导辖区内的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与公安派出所应当在人民政府和公安机关领导下明确职责范围,互相配合,共同做好消防监督工作。

第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依法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单位消防安全职责,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负责。

有固定经营场所的个体工商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本条例关于单位消防安全职责的规定。

第七条 消防协会和其他有关行业协会应当建立健全行业消防安全自律机制和管理制度,制定从业规范,宣传消防法律、法规和专业知  
识,培训相关从业人员,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相关单位的消防工作进行指导。

第八条 本市鼓励有关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开展消防科学技术研究和创新,鼓励消防组织运用先进科技成果提升灭火救援能力。

## 第二章 消防安全责任

第九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建立健全防火安全委员会和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并协调解决消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保障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消防业务经费的投入;

(三)制定并组织实施年度及重点防火期消防工作计划;

(四)组织政府有关部门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五)对下一级人民政府完成年度消防安全责任目标情况进行考核、评比;

(六)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七)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消防安全职责。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防火安全委员会组织、指导、监督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履行消防工作职责,协调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消防组织建设等重大事项,督促重大火灾隐患整改。

教育、民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市政市容、交通、农业、水务、商务、文化、卫生、文物、民防、旅游等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消防管理的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上级人民政府的部署,统筹负责本辖区的消防安全工作;建立消防安全管理领导机制,监督辖区内政府部门的消防监督管理工作,指导辖区内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履行各自的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开展消防法律、法规宣传,根据需要指导单位开展消防演练；

(二)依法实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以及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三)制定灭火预案并进行实地演练,实施火灾扑救和相关应急救援,依法调查火灾事故；

(四)实施消防监督检查,依法处理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督促火灾隐患整改,及时报告、通报重大火灾隐患；

(五)对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工作进行指导,定期对公安派出所民警进行消防监督业务培训；

(六)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

(七)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一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居民、村民制定防火安全公约,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建立消防安全联防制度。

第十二条 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

(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三)按照检测规范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不具备检测条件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

行检测,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四)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五)组织防火检查,对发现的火灾隐患采取消防安全防范措施,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六)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对消防设备操作控制人员、专职和兼职防火人员等重点岗位的人员进行专项培训；

(七)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电气设备、燃气用具及其线路、管路进行检测、维护和管理；

(八)按照国家标准设置消防控制室,消防控制室的值班人员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消防控制室操作规程,不得擅自离职守；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第十三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应当遵守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外,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二)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三)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

(四)对职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安全培训,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五)按照电气防火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定期对电气防火安全进行检测,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第十四条 个人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义

务：

- (一)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规定；
- (二)遵守单位制定的防火安全责任制度和  
安全操作规程；
- (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报告火  
警；
- (四)按规定接受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参加消  
防演练；
- (五)安全用火、用电、用油、用气；
- (六)对被监护人进行消防安全教育。

### 第三章 火灾预防

第十五条 市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市规划行  
政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等行政部门组织编制消防专项规划。消防专项  
规划应当包括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  
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消防安全监控  
系统等内容。消防专项规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  
后由有关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实施，不得擅自  
变更。

城乡消防安全布局不适应消防安全要求的，  
应当及时调整、完善；公共消防设施、消防装备不  
足或者不适应实际需要的，应当增建、改建、配置  
或者进行技术改造。

城市建设、旧城改造应当同步规划、设计、建  
设公共消防设施。

第十六条 新建、改建公共供水设施的，建  
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标准同步建设消火  
栓等消防供水设施。公共供水设施尚未覆盖的  
区域，区、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设消防取水码  
头、消防水池等消防储水取水设施。

公共供水设施的维护管理单位应当保障消

防供水设施的正常使用，因检修、施工等原因不  
能保证消防供水的，应当提前告知所在区、县公  
安机关消防机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发现消防  
供水设施不能正常使用的，应当通知维护管理单  
位及时维护、保养。

第十七条 在城市地区新建建筑，应当建设  
一级、二级耐火等级建筑，控制建设三级耐火等  
级建筑，严格限制建设四级耐火等级建筑。在农  
村地区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建筑，应当使用符合  
耐火等级标准的建筑材料。

农村居民自建房屋应当符合农村消防规划，  
建筑物的耐火等级、防火间距、防火分隔和安全  
疏散应当符合有关消防技术标准。乡镇人民政  
府及有关政府部门、村民委员会应当对农村居民  
自建房屋的消防安全进行指导和监督。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建设、设计、  
施工、监理应当遵守前两款和建筑耐火等级标准  
的规定。

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备案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农村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应当与  
村容村貌改造、乡村道路、人畜饮水工程等农村  
公共基础设施统一规划、建设和管理。

新建、改建农村道路时，村内主干道的路面  
宽度及管架、栈桥等设施跨越道路的高度，应当  
符合消防车辆通行要求。

第十九条 新建、改建农村自来水管网时，  
应当按照规定配置消火栓。已有自来水管网但  
未配置消火栓的村，应当对管网进行改造，并按  
照规定配置消火栓。没有自来水管网的村，可以  
利用天然水源设置取水设施；缺乏天然水源的，  
可以设置消防水池等作为替代水源。

第二十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将本单

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的基本情况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向所在区、县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

市和区、县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检查中发现或者主动申报的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单位,应当进行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由公安机关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二十一条** 建筑物由所有权人直接管理使用的,所有权人应当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建筑物由所有权人以出租、委托等方式交由他人管理使用的,管理使用人应当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所有权人应当与管理使用人签订消防安全协议,监督管理使用人落实消防安全职责和措施,不得向管理使用人提出危及消防安全的要求。

**第二十二条** 同一建筑物有两个以上所有权人的,所有权人对各自专有部分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对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所有权人共同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第二十三条** 对建筑物内共用消防设施和器材进行检测、维修、更新、改造所需的经费,保修期内由建设单位承担;保修期满的,按照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规定列支;未建立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由业主约定承担;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业主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确定。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对业主约定或者确定共用消防设施和器材维护费用的有关事项给予协调和指导。

**第二十四条** 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应当做好下列消防安全工作:

(一)开展日常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提示火灾

隐患,组织居民进行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二)组织安全巡查,发现火灾隐患及时采取措施。

(三)对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器材进行维护管理,确保完好有效。

(四)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划定和设置停车泊位及设施时不得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

(五)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的行为予以劝阻并督促改正;对拒不改正的,及时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或者公安派出所报告。

(六)对初起火灾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

**第二十五条** 高层建筑的管理使用人应当遵守下列消防安全规定:

(一)成立消防安全组织统一管理消防工作,或者配备防火负责人和从事消防设施管理、维护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整改、消除火灾隐患;

(三)清除高层建筑周边、消防扑救场地上空妨碍登高消防车作业的建筑、设施、设备;

(四)在出入口、电梯口、防火门等醒目位置设置提示火灾危险性、安全逃生路线、安全出口、消防设施器材使用方法的明显标志和警示标语;

(五)设置安全疏散路线指导图;

(六)不得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

(七)需要暂时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采取有效替代措施;停用消防设施、器材超过 24 小时的,报告所在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

本市倡导高层建筑的管理使用人配备缓降器、软梯、救生袋和防毒面具等避难救生设施;倡导高层建筑的管理使用人自备救生绳、口哨、手

电筒等自救工具。

第二十六条 人防工程和普通地下室的管理使用人应当遵守下列消防安全规定：

- (一) 维修消防设施时采取有效的替代措施；
- (二) 不得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
- (三) 不得占用安全出口外的人员疏散场地；
- (四) 不得使用液化石油气；
- (五) 不得变更规划使用功能。

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的施工单位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负责，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 确定施工现场的主要负责人作为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二) 建立健全用火用电管理制度，规范用火用电管理，确保安装电气设备、进行电焊气焊等作业由培训合格并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按照标准规范操作；临时用电设备和电线符合产品质量标准。

(三) 设置临时消防车通道并保证临时消防车通道的畅通；不得在临时消防车通道上堆物、堆料或者挤占临时消防车通道。

(四) 按照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存放、保管、使用施工材料。

(五) 施工暂设和安全网、围网、施工保温材料符合消防安全规范，不得使用易燃、可燃材料，不得在建设工程内设置宿舍。

(六) 配置消防器材，设置临时消防给水系统。对建筑高度超过 24 米的建设工程，随施工进度设置消防竖管等临时消防供水设施；在正式消防给水系统投入使用前，不得拆除或者停用临时消防供水设施。

建设工程施工实行总承包和分包的，由总承

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实行统一管理，分包单位负责分包范围内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并接受总承包单位的监督管理。

建设工程的施工单位在开工前应当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措施和保卫方案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

第二十八条 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人应当做好下列消防安全工作：

(一) 设置符合标准且标志明显的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配备应急广播、应急照明等消防设施和器材；

(二) 有关工作人员应当掌握火灾应急预案的内容，熟练使用消防设施和器材，了解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的位置及本岗位的应急救援职责；

(三) 向进入场所的人员开展应急疏散宣传提示；

(四) 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的场所，应当安装浓度检测报警装置；

(五) 发生火灾时，立即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

第二十九条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不得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一般不得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确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生产经营区域与生活区域应当采取防火分隔措施，分别设置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

第三十条 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的管理使用人应当建立健全火源、电源和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制度，并遵守下列消防安全规定：

(一) 按照消防安全规定设置禁止烟火的标志；

(二)在宗教场所确需进行点灯、烧纸、焚香等宗教活动的,应当采取有效防火措施;

(三)按照电气安全技术规程安装、使用电器设备,保证用电安全;

(四)在保护范围内禁止存放易燃可燃物品;

(五)按照消防安全规定安装避雷设施、设置消防通道和消防供水设施,在收藏、陈列珍贵文物的重点要害部位安装自动报警与灭火设施;

(六)保持保护区通道、出入口畅通,不得堵塞和占用。

第三十一条 进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应当同步设计、建设公安消防站。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装饰装修应当使用符合耐火等级规定的建筑材料。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建立重点部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与城市轨道交通消防安全相适应的专业灭火、救援设备,对工作人员开展消防应急救援和人员疏散知识技能的培训;不得在车站内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

第三十二条 食品生产加工、餐饮服务企业和单位食堂,应当按照本市有关规范对集烟罩、排油烟管道等集排油烟设施进行清洗。

第三十三条 农村集市的主办者应当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定消防管理人员,配备消防器材,保证疏散通道和消防车通道畅通;没有主办者的,集市的消防安全工作由所在地村民委员会负责。

第三十四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成立防火安全小组,确定消防安全员,健全消防工作制度,建立消防工作档案,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巡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发生火灾时及时组织扑救。

村民委员会应当制定消防宣传教育计划,指导在农村地区居住的人员做好下列防火工作:

(一)不在村内道路上堆物、堆料或者搭设棚屋;

(二)不在林地附近、架空高压输电线路和通讯线路下方堆放可燃物或者燎荒;

(三)毗邻林地居住的人员使用明火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埋压、圈占、损毁、挪用消防设施和器材;

(二)超负荷用电,安装不合规格的保险丝、保险片;

(三)擅自拆改、安装燃气设施和用具;

(四)利用住宅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在阳台堆放易燃易爆危险品;

(五)在公共通道、楼梯、安全出口等部位堆物、堆料或者搭设棚屋;

(六)占用消防车通道。

第三十六条 消防车通道应当设置明显标志。消防车通道标志式样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统一制定。建筑物附属的消防车通道标志由建筑物的管理使用单位设置;其他区域的消防车通道标志由区、县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根据需要设置。有条件的地区应当设置消防车通道标线。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消防车通道用途或者设置妨碍消防车通行和火灾扑救的障碍物。

公安消防队在灭火救援时,有权强制清理占用消防车通道的障碍物。

第三十七条 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监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应当依法获得相应的资质、资格,并自依法获得相应资质、资格之日起 30 日内向市公安机

关消防机构备案,市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将依法备案并具备合法经营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录向社会公布。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人员、设施、设备和场地,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规范,依法出具证明文件,对服务质量负责。

**第三十八条** 本市鼓励、引导公众聚集场所和生产、储存、运输、销售易燃易爆危险品的企业投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鼓励保险机构承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鼓励保险机构开展消防安全技术、产品的研发和应用。

保险机构在承保前,应当对投保单位进行火灾风险评估;承保后,应当对投保单位的消防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及时向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指导被保险人加强火灾预防。保险机构有权根据被保险人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和火灾事故发生情况调整保险费率。

公安、文化、商务、财政等行政部门应当制定火灾公众责任保险投保、承保的鼓励、支持办法。

**第三十九条** 禁止在设置禁火标志的场所及其他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因施工等特殊情况需要使用明火作业的,应当按照规定事先办理单位内部审批手续,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

**第四十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设消防安全监控系统,完善火灾防范和预警机制。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市级文物保护单位,高层公共建筑,人防工程,轨道交通运营单位,人员密集场所,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和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应当安装

自动消防设施的其他建筑,应当按照消防安全标准建设实时监控设施,并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报送信息。

市和区、县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单位消防实时监控设施建设、使用、维护的日常监督工作,并依托消防安全监控系统做好消防安全监测和相关信息的汇集、储存、分析、传输工作。

**第四十一条** 在消防安全领域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需要在本市范围内明确消防安全标准的,由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会同市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等行政部门及时组织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二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制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火灾应急预案、火灾应急演练示范文本,并向社会公布。

#### 第四章 宣传教育

**第四十三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消防安全意识。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帮助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普及家庭防火知识。

**第四十四条** 公安机关及其消防机构应当加强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及消防安全技术、知识的宣传教育;协调有关部门指导、监督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加强互联网公共消防服务平台建设,开展网络消防宣传教育和在线消防咨询。

**第四十五条** 民防、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文化、广播电影电视、旅游等部门

应当结合本系统、本行业特点,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将消防知识纳入中小学和职业培训机构的教育内容,督促学校、各类培训机构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科学技术、司法行政等部门应当将消防知识和消防法律、法规纳入科普、普法教育内容。

第四十六条 报刊、广播、电视、网站等新闻媒体应当开设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栏目,开展公益性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免费刊播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提供的消防公益广告,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提示性宣传、火灾安全警示教育和自救互救知识普及活动。

公共交通运营单位应当通过广播、电视、宣传手册等形式,向乘客宣传防火措施、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和避难、逃生方式等消防安全知识。

第四十七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和妇女联合会等团体应当结合各自工作对象的特点,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第四十八条 单位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对每名员工应当至少每年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宣传教育和培训内容应当包括:

- (一)有关消防法律法规、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 (二)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
- (三)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 (四)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及自救逃生的知识和技能。

第四十九条 歌舞厅、影剧院、宾馆、饭店、

商场、集贸市场、体育场馆、会堂、医院、客运车站、客运码头、民用机场、公共图书馆和公共展览馆等公共场所应当根据需要编印场所消防安全宣传资料供公众取阅,利用广播、视频、网络设备播放消防安全知识。

养老院、福利院、救助站等单位,应当对服务对象开展经常性的用火用电和火场自救逃生安全教育。

第五十条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开展下列消防安全教育工作:

- (一)按照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教学内容,针对学生认知特点,有计划地进行消防安全教育;
- (二)每半年组织教师、学生开展消防应急演练;
- (三)确定消防安全课教员。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工作人员可以担任学校的兼职消防辅导员。

第五十一条 市民防灾馆、市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确定开放的消防站等应当向社会免费开放。

第五十二条 每年11月9日为本市消防日。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和负有消防工作职责的部门应当在消防日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消防安全宣传活动。

## 第五章 消防组织

第五十三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本行政区域内消防组织建设,形成由公安消防队、政府专职消防队、单位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组成的消防组织网络。

第五十四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本市消防专项规划建设公安消防队,

配备消防装备。

公安消防队数量和布局不能满足消防工作需要的,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专职消防队,并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配备消防装备。

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在距离公安消防队或者区、县人民政府专职消防队较远的乡镇建立专职消防队。

区、县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保障专职消防队所需场地、业务经费和队员的社会保险、福利待遇,市人民政府给予必要的支持。

第五十五条 公安消防队、专职消防队依照国家和本市规定承担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为公安消防队、专职消防队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装备,并保障工作所需经费。

第五十六条 下列单位应当建立专职消防队,承担本单位的火灾扑救工作:

- (一)大型发电厂;
- (二)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大型企业;
- (三)储备可燃的重要物资的大型仓库、基地;
- (四)距离公安消防队、政府专职消防队较远的其他火灾危险性较大的大型企业。

建立专职消防队的单位应当保障专职消防队的业务经费和队员的社会保险、福利待遇。

第五十七条 鼓励单位和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建立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

第五十八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进行业务培训、指导;根据扑救火灾的需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可以调动指

挥专职消防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 第六章 灭火救援

第五十九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公安、交通、卫生、市政市容等有关行政部门制定火灾应急预案,明确火灾应急处置的组织指挥体系和部门职责、处置程序、人员疏散、保障措施等内容。

第六十条 任何人发现火灾都应当立即报警。任何单位、个人都应当无偿为报警提供便利,不得阻拦报警。严禁谎报火警。

任何单位发生火灾,必须立即组织力量扑救。邻近单位应当给予支援。

消防队接到火警,应当立即赶赴火灾现场,救助遇险人员,排除险情,扑灭火灾。

第六十一条 消防车在执行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任务时,可以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速度、行驶路线、行驶方向和指挥信号的限制,其他车辆和行人必须让行,不得穿插超越;发生紧急情况时,对阻碍消防车通行的障碍物和车辆可以实施拆除和强制让道;收费公路、桥梁免收车辆通行费。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保证执行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任务的消防车辆迅速通行。

第六十二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参与火灾扑救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统一指挥。

火灾现场总指挥有权根据扑救火灾的需要决定下列事项:

- (一)使用各种水源;
- (二)截断电力、可燃气体和可燃液体的输

送,限制用火用电;

(三)划定警戒区,实行局部交通管制,疏散、清空警戒区内的人员、物资;

(四)利用临近建筑物和有关设施;

(五)为了抢救人员和重要物资,防止火势蔓延,拆除或者破损毗邻火灾现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等;

(六)调动供水、供电、供气、通信、医疗救护、交通运输、环境保护等有关单位协助灭火救援。

第六十三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有权根据需要封闭火灾现场,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火灾扑灭后,起火单位和有关人员应当按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要求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如实提供火灾事实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同意,不得进入、清理封闭的火灾现场。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根据火灾现场勘验、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意见,制作火灾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火灾事故的证据。

第六十四条 对因参加扑救火灾或者应急救援受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

第六十五条 单位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参加扑救本单位以外的火灾所损耗的燃料、灭火剂和器材、装备等,由火灾发生地的区、县人民政府给予补偿。

第六十六条 发生下列重大灾害事故的,公安消防队、专职消防队在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国家规定开展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一)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

(二)道路交通事故;

(三)地震及其次生灾害;

(四)建筑坍塌事故;

(五)爆炸及恐怖事件;

(六)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重大灾害事故。

##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六十七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根据本地区消防安全情况开展火灾风险监测、评估,建立分级分类监督检查制度,完善火灾多发季节、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的消防监督措施及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抽查制度。

第六十八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检查中发现能够即时排除的火灾隐患,责令立即排除;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依照规定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措施;重大火灾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重大火灾隐患排除后,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检查合格,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三)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保障消防安全的国家和本市标准的设备、设施、器材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并应当在 15 日内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四)对检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对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六十九条 对具有下列火灾隐患,不及时消除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危险部位或者场所,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可以依照有关规定予以临

时查封：

(一)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不能满足安全疏散需要的；

(二)建筑消防设施不具备防火灭火功能的；

(三)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

(四)公众聚集场所违反消防技术标准，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可能导致重大人员伤亡的；

(五)其他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火灾隐患。

第七十条 对消防监督检查的结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可以向社会公告；对检查发现的影响公共安全的火灾隐患应当定期公布，提示公众注意消防安全。

第七十一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教育、卫生、住房和城乡建设、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文化、水务、商务、民政、文物、交通、旅游等行政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应当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处理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

第七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健全本辖区消防安全检查制度，组织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进行消防安全巡视检查，发现火灾隐患、消防违法行为及时告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公安派出所依法处理。

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城乡消防安全布局、公共消防设施不符合消防安全需要，或者发现本地区存在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的，应当由公安机关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接到报告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核实情况，组织或者责成有关部门、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

措施，予以整改。

第七十四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实施消防监督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消防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填写检查记录，如实记录检查情况。

第七十五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进行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消防安全检查，做到公正、严格、文明、高效。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消防安全检查等，不得收取费用，不得利用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消防安全检查谋取利益。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

第七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本条例规定负有消防工作职责的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开展消防工作，应当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负有消防工作职责的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执法中的违法行为进行检举、控告。收到检举、控告的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及时查处。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七十八条 负有消防工作职责的行政机

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本条例规定,未履行或者未按照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九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及公众聚集场所准予审核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

(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审批职责;

(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

(四)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

(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八十条 单位消防控制室的值班人员有擅离职守等违反国家和本市消防控制室操作规程行为,或者单位未对本单位消防设备操作控制人员、专职和兼职防火人员等重点岗位的人员进行专项培训的,责令改正,并可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未将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的基本情况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向所在区、县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责令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进行电气防火安全检测并将检测记录存档备查的,责令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一条 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本条例规定的下列行为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对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器材进行维护管理,造成消防设施、器材不能保持完好有效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二)划定和设置停车泊位及设施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三)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的行为未进行劝阻,或者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或者公安派出所报告的,责令改正,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二条 建设工程的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可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一)在开工前未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措施和保卫方案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

(二)施工暂设和安全网、围网、施工保温材料不符合消防安全规范或者使用易燃、可燃材料的;

(三)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存放、保管、使用施工材料的;

(四)在建设工程内设置宿舍的;

(五)未设置临时消防车通道或者有在临时消防车通道上堆物、堆料等挤占临时消防车通道情形的;

(六)未按照规定配置消防器材或者设置临时消防给水系统的;

(七)使用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临时用电设备和电线的。

第八十三条 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人未在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的场所安装浓度检测报警装置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高层建筑、人防工程和普通地下室的管理使用人维修消防设施未采取有效替代措施的;

(二)占用人防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出口外的人员疏散场地的;

(三)在人防工程和普通地室内使用液化石油气的。

在高层建筑、人防工程和普通地室内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依法采取本条例规定的临时查封、扣押等措施,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五条 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的管理使用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消防安全规定设置禁止烟火标志的;

(二)在宗教场所进行点灯、烧纸、焚香等宗教活动,未采取有效防火措施的;

(三)在保护范围内存放易燃可燃物品的;

(四)未按照消防安全规定安装避雷设施、设置消防通道和消防供水的。

第八十六条 食品生产加工、餐饮服务企业和有食堂的单位未按照本市排油烟管道清洗规范对集烟罩、排油烟管道等集排油烟设施进行清洗的,责令改正,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造成火灾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七条 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监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未按照规定向市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或者未制定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规范的,责令改正,可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八条 单位存在严重消防违法行为或者多次发生同类违法行为,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通知有关机构将该单位的违法信息记入信用信息系统。

第八十九条 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一)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

(二)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的行为;

(三)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

(四)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

第九十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本条例规定,导致火灾发生或者火灾危害扩大,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 本条例设定的行政处罚,除另有规定外,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决定。

## 第九章 附 则

第九十二条 本条例自2011年9月1日起施行。

# 关于《北京市消防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2010年11月17日在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北京市公安局局长 傅政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北京市消防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 一、修订《北京市消防条例》的背景和必要性

(一)修订《北京市消防条例》是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维护法制统一的需要

《北京市消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1996年9月6日由第十届市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1998年9月17日和2002年3月29日分别由第十一届市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修订。《条例》实施十四年以来，为推动我市消防事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下简称《消防法》)，于2009年5月1日起实行。修订后的《消防法》主要在几个方面完善了消防管理制度：一是确立了新的消防工作原则和方针，进一步明确了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消防安全管理职责，完善了单位、个人的社会消防安全责任制。二是改革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制度，缩小了强制审核和验收的范围。三是扩大了公安、专职消防队的职责，除承担消防任务外，还承担重大灾

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四是强化了消防安全监管措施和手段，授权公安派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加重了消防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条例》实施以来虽进行过两次修订，但主要内容仍与修订后的《消防法》相抵触，需要按照法制统一的原则进行修改。此外，由于《消防法》适用于全国消防工作，许多内容较为原则，也需要通过地方性法规予以细化、补充和完善，更好地贯彻落实《消防法》。

(二)修订《条例》是全面总结首都消防工作经验，提升首都消防管理水平的需要

《条例》实施以来，本市在消防法规体系建设、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就，积累了许多成熟的经验和做法。本市先后制定了15部消防政府规章，经过修改、废止，现行有效的有9部，例如《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是全国首部关于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的规章；《北京市消防安全责任监督管理办法》较全面地明确了本市各社会单位在消防安全方面应承担的责任；《北京市农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制定实施为实现消防工作的城乡统筹发展提供了法律和实践基础等等。这些规章规定的制度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需要通过修订《条例》固定下来，作为今后消防管理工作的长效机制。此外，政府规章中有许多内容

是针对重点单位、重点场所完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的规定,而根据《消防法》的授权,只有法律、法规能够对单位消防责任进行补充规定,规章规定单位消防责任缺乏必要的法律基础,也需要通过修订《条例》为本市的消防管理实践提供上位法支持。

(三)修订《条例》是维护首都火灾形势稳定、解决首都消防工作现实问题的需要

经过十几年的快速发展,本市面临的消防安全形势与《条例》制定时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一方面,城市人口迅速增长,人们的生活生产方式发生了较大变化,致灾因素大大增加的同时分布更加广泛、复杂,重特大火灾风险进一步提高,增加了防控工作的难度。2003年至2009年,全市共发生火灾46997起,死亡288人,伤543人,直接损失21733余万元。从火灾原因分析看,电气火灾12319起,占火灾总数的26.21%,居致灾因素的第一位;其他因素包括生活用火不慎10069起,吸烟5780起,玩火2930起,违章操作1685起,放火1423起,自燃566起,雷击98起,原因不明3357起,其它8341起。另一方面,党中央、国务院对首都新形势下的消防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广大人民群众对消防安全工作也有了更高期待。作为国家的政治文化中心,北京一旦发生火灾就会引起全国乃至世界范围的高度关注,造成重大影响。《条例》颁布实施以来,其主要内容未作较大调整,已不能适应当前首都消防工作的新形势和新需要。目前首都的消防安全工作中暴露出一些问题,亟须通过修订《条例》加以解决:

一是部分消防重点场所、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需要进一步健全。首都火灾防控工作中存在许多重点和难点:居民住宅消防安全问题日益突显,2003年至2009年,因居民生活用火不慎引发的火灾共发生10069起,占火灾总数的21.42%;

高层建筑、地下空间、文物保护单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等重点防火单位、部位的消防安全管理亟待加强。本市高层建筑林立,地下空间密布,文物古建级别高、数量多,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长并仍在迅速增长。虽然从火灾起数看发生的火灾并不多,但这些单位、场所的特点在于潜在火灾危险性大,一旦发生火灾,扑救和人员疏散极为困难,造成的损害后果不堪设想。上述单位、场所消防安全管理的核心在于根据不同单位、场所消防工作特点提出有针对性的防火安全措施,明确特定单位的特殊消防安全责任。

二是公共消防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维护滞后,不能满足火灾防控和灭火救援的需要。近些年,伴随着奥运会、国庆60周年庆典等重大活动的成功举办,首都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提高,城市建设速度不断加快,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也得到了长足发展。但从总体上看,城乡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仍然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在城乡结合部地区、农村地区更加突出。城乡结合部地区消防安全隐患大量存在,城乡消防规划编制和实施、城乡消防安全布局、公共消防基础设施、消防装备等普遍存在着不同步和难适应等问题;农村地区基本上没有市政水网规划,也没有消火栓,基本是以村里的自备井为主。另外,已建成的公共消防设施也需要进行日常的管理维护才能确保正常使用。公共消防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维护滞后,固然与当前城市建设成本提高、投入不足等因素有关,但消防规划的编制、实施得不到有效落实、公共消防基础设施的管理、维护职责不清等原因也直接影响了公共消防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管理、维护水平,因此有必要通过修订《条例》明确公共消防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管理、维护等方面的职责,提升公共消防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水平。

三是消防监督检查制度和措施需要进一步健全。《消防法》规定了公安派出所可以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但并未赋予其必要的行政处罚权,影响了监督检查效果的实现。为了更好地落实派出所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职责,有必要通过修订《条例》赋予其必要的行政处罚权。

## 二、起草和征求意见的情况

市公安局在总结本市消防管理经验的基础上起草了《条例(修订草案)》并报送市政府审查。审查期间,市政府法制办书面征求了市政府相关部门、区县政府的意见;在首都之窗网站上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针对施工现场、高层建筑和多产权单位、居民住宅区、文物古建等重点单位消防责任制,农村消防管理,消防中介机构等专项内容开展了专题调研;组织召开了立法专家委员会会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专家审议。在此期间,市人大常委会内司办、法制办提前介入,对政府起草工作给予指导,与政府进行了充分沟通。

征求意见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建议进一步明确政府部门、社会单位和居民个人等各方面的消防安全职责。二是建议加强公共消防基础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三是建议补充完善单位消防责任制的相关内容,如增加单位电气防火安全检测的规定等。四是对个体工商户能否承担单位消防责任,区分多产权建筑所有权人和管理使用人的消防安全责任等具体问题提出了完善意见。在研究采纳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市政府法制办对修订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了现在的《条例(修订草案)》。

## 三、《条例(修订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修订草案)》共7章68条,篇章体例与《消防法》一致,主要内容有:

### (一)进一步明确各方面的消防安全职责

一是政府领导职责。《条例(修订草案)》第

三条规定:“市和区、县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制定消防事业发展专项规划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定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消防安全职责,将消防事业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随着经济社会发展逐步增加。市和区、县人民政府防火安全委员会组织、指导、监督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履行消防工作职责,协调消防基础设施、消防组织建设等重大事项,督促重大火灾隐患整改。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本条例规定的消防工作职责,指导、支持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本辖区内的单位开展消防工作。”二是部门监管职责。《条例(修订草案)》第四条规定:“市和区、县公安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实施。公安派出所可以依照国家和本市的规定实施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教育、民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市政市容、交通、水务、商务、文化、卫生、文物、民防、旅游等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消防管理的相关工作。”三是社会单位的主体责任。社会单位对本单位消防安全承担主体责任,依法履行单位消防职责。四是居民个人的配合参与职责。接受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指导,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等。

(二)进一步补充完善了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职责的内容

落实单位的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是做好消防工作的基础。《条例(修订草案)》在《消防法》规定的单位消防职责的基础上进一步补充完善了单位消防安全职责的内容。一是明确了一般单位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普遍性消防工作职责。《条例(修订草案)》第十三条规定了单位应当对消防重点岗位人员进行培训、按照国家标准设置消防控制室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等八项职责;第

十四条规定,消防重点单位除履行一般单位消防职责外,还应当履行电气防火检测等五项职责。二是针对首都消防工作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对文物古建、高层建筑和地下空间、人员密集场所、施工现场、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等重点场所、单位的消防管理职责、制度措施作出具体规定。

(三)明确了公共消防基础设施、消防水源的规划、建设、管理维护等方面的职责

《条例(修订草案)》第十条第一款明确了公共消防基础设施的规划、实施等事项,市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市规划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等行政部门组织编制消防专项规划,消防专项规划应当包括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消防安全监控系统等内容。消防专项规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有关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实施,不得擅自改变。第二款明确,公共消防设施应当与居住区、重要易燃易爆设施、旧城改造等建设工程同步设计、建设。第三款明确,城乡消防安全布局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应当调整、完善;公共消防设施、消防装备不足或者不适应实际需要的,应当增建、改建、配置或者进行技术改造。

针对公共消防水源建设、管理维护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条例(修订草案)》第十一条专门对公共消防水源的建设和管理维护作出规定:“新建、改建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标准同步建设消火栓等消防供水设施。公共供水设施尚未覆盖的区域,区、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设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池等消防储水取水设施。公共供水设施的维护管理单位应当保障消防供水设施的正常使用,因检修、施工等

原因不能保证消防供水的,应当提前告知所在区、县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发现消防供水设施不能正常使用的,应当通知维护管理单位及时维护、保养。”

(四)进一步健全了消防监督检查制度

一是规定了监督检查制度的内容。《条例(修订草案)》第四十六条规定:“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根据本地区消防安全情况开展火灾风险监测、评估,建立分级分类监督检查制度,完善火灾多发季节、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的消防监督措施以及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抽查制度。”二是明确了必要的监督检查保障措施。《条例(修订草案)》第四十七条规定,检查人员有权查阅资料,向有关人员了解情况;对具有重大火灾隐患、影响公共安全的场所、物品以及不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设备、设施、器材可以依法采取临时查封、扣押措施等。三是对消防监督检查活动进行必要的规范与限制。《条例(修订草案)》第五十三条规定:“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实施消防监督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身份证件。消防监督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四是对《条例(修订草案)》规定的消防职责、措施设定了必要的行政处罚,并赋予公安派出所必要的行政处罚权。《条例(修订草案)》第六十七条规定:“本条例设定的行政处罚,除另有规定外,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决定。本条例设定的警告、1000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

《条例(修订草案)》已经2010年10月19日市政府第7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决定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条例(修订草案)》已印送各位委员,请予审议。

# 市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关于 《北京市消防条例(修订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2010年11月17日在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市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 李小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收到市人大常委会交付审议的《北京市消防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后,先后征求了18个区县人大常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等方面的意见,并在市人大常委会网站上公开征求了社会各界的意见。10月26日,内务司法委员会召开会议,依照《北京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规定,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情况报告如下：

内务司法委员会认为,《北京市消防条例》自1996年9月6日施行以来,对于加强本市消防工作,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保护公民人身、公共财产和公民财产的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2008年10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下简称《消防法》)根据新形势下消防工作发展的实际需要,科学调整了消防工作原则,构建了城乡消防工作体系,进一步明确了消防安全工作职责,加强了消防工作监督检查,强化了违反消防法律规定的法律责任。为了维护国家法制统一,进一步加强本市消防工作,市人民政府提出了《条例(修订草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拟对本市条例与上位法不一致的内容进行修改,并总结本市条例实施以来的经验,一并进行一些完

善性修改。内务司法委员会认为,这些修改是必要的。会议原则同意《条例(修订草案)》的主要内容。同时,根据我们征求各方面意见的情况,依据《消防法》,对《条例(修订草案)》提出两方面修改意见：

一、关于消防安全责任和法律责任要总体考虑

我们认为,消防工作涉及广大人民群众的人身财产和公共财产安全,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社会财富积累日益增多,火灾所造成的财产损失也越来越大。北京作为首都,消防安全至关重要,全社会要共同行动起来切实维护消防安全,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和报告火警,任何单位和成年人都有义务参加有组织的灭火工作,这些关于消防安全责任的总体要求在《条例(草案)》总则当中应当予以明确。另外,对于凡违反《条例(草案)》所设定行为规范的,都应当设定相应的处罚,以保证法规内容的完整性与可操作性。同时,针对加油站、城市轨道交通等消防重点部位和重点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和法律责任还应当进一步细化,以确保其消防安全工作万无一失。

二、关于《条例(修订草案)》的几条具体修改意见

### (一)关于《条例(修订草案)》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本款规定“在高层建筑、人防工程和普通地下室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依法采取本条例规定的临时查封、扣押等措施,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消防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对于上述行为设定的处罚是,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两相对照,本款规定的罚款数额超出了上位法规定的幅度,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建议按照《消防法》对本款进行一致性修改。

### (二)关于《条例(修订草案)》第六十三条

本条规定,食品生产加工、餐饮服务企业和有食堂的单位“造成火灾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我们认为,此处只对上述单位造成火灾的行为设定了罚则,而对其他单位造成火灾的行为没做有关规定,从法规的严谨性、公平性出发,建议对于造成火灾的行为设定罚则的情况进行通盘考虑。

### (三)关于《条例(修订草案)》第六十五条

本条是对“居民”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行为设定的罚则,其内容主要援引自《消防法》第六

十条关于“个人”相关违法行为的规定,但是,这里将受处罚对象由“个人”具体为“居民”,缩小了责任主体范围。因此,建议按照《消防法》的规定,将此处的“居民”修改为“个人”。

### (四)关于《条例(修订草案)》第六十七条

本条第二款规定,“本条例设定的警告、1000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我们认为此规定不合适。在《消防法》修订过程中,曾提出过赋予公安派出所消防行政处罚权的设想,但是没有得到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认可。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时,有些常委委员和地方、企业提出,消防安全工作专业性较强,为避免罚款处罚中的随意性,不应赋予公安派出所处罚决定权。在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及公安部共同研究建议下,《消防法》取消了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罚款处罚的规定。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乔晓阳还对此问题专门作了说明。因此,我们建议删去本款规定。

此外,我们还对一些文字表述提出了修改意见。

以上审议意见,供常委会审议时参考。

## 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 《北京市消防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1年3月31日在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卜世成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0年11月17日,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

二十一次会议对《北京市消防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内务司法委员会和18位常委会组

成人员、2位列席人大代表发表了意见。大家认为,消防工作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关系到首都城市安全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新形势新情况对首都消防工作的要求对条例进行修订十分必要;修订草案明确了政府和社会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健全了消防监督检查制度,内容比较具体可行;建议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和近期重大火灾事故的启示,按照建设世界城市的要求,对条例内容进一步补充完善。同时,对消防安全责任、消防宣传教育等内容提出了一些具体修改意见。

会后,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委会的审议意见,针对高层建筑和地下空间的消防管理、应急通道管理、派出所监管、火灾保险等问题开展了系列调研,听取了相关政府部门、企业、基层执法人员等各方面意见,就多产权建筑的物业消防管理、派出所的处罚权等问题召开了专家论证会。3月14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审议意见、内务司法委员会审议意见和其他方面的意见进行审议,提出了进一步修改的意见,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 一、关于消防工作的方针和基本原则

内务司法委员会和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首都的消防安全至关重要,应当坚持把火灾预防放在首位,将火灾预防和火灾扑救有机结合;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应当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行动构筑消防安全工作格局。根据上述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在总则中增加规定本市消防工作的方针和基本原则,表述为:“消防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社会化的消防工作网络。”(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条)

### 二、关于消防安全责任

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应当明确本市消

防管理体制,进一步突出消防工作中各类主体的消防安全责任,政府及其管理部门、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要清晰、具体。根据上述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专设“消防安全责任”一章作为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章,将修订草案总则和火灾预防部分相关主体的消防安全职责集中到该章并进一步充实和细化,明确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相关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单位及个人的消防安全责任和义务,健全消防安全责任体系。(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 三、关于火灾预防措施

修订草案第二章规定了火灾预防的各项措施,审议中常委会组成人员从多个方面对完善火灾预防措施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法制委员会经过调研也提出了修改意见,主要作了如下修改:

(一)加强农村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本市农村特别是农村居民区的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滞后,需要引起高度重视,条例应当加强引导和规范。根据上述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增加两条,对农村消防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改造和管理作出进一步规定。(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二)明确多产权建筑的消防安全责任。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进一步明确多产权建筑相关主体的消防安全责任。法制委员会认为,本市多产权建筑数量较多,其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十分重要且复杂,在明确管理使用人承担消防安全责任的同时,还应当着重解决消防设施的维护费用问题。建议增加一条,明确建筑物内共用消防设施和器材检测、维修、更新、改造所需经费的来源;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对业主约定或者确定共用消防设施和器材维护费用的有关

事项给予协调和指导。(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三条)

(三)加强高层建筑和地下空间的消防安全管理。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高层建筑和地下空间是消防安全管理的重点和难点,应当明确其管理使用人的具体责任,提高其火灾预防和自救能力。根据上述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借鉴国内外经验,增加一条,列举高层建筑的管理使用人应当遵守的消防安全规定,对高层建筑管理使用人配备避难救生设施和自救工具作出倡导性规定;(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五条)同时增加一条,对人防工程和普通地下室的管理使用人应当履行的消防安全职责作出规定。(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六条)

(四)明确建设工程总承包和分包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法制委员会认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之间的消防安全责任不清是建设工程消防事故发生的重要原因,条例应当予以规范。建议增加一款,明确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实行统一管理,分包单位负责分包范围内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并接受总承包单位的监督管理。(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五)加强消防车通道管理。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修订草案对消防通道的规定不够清晰,应当进一步明确以便各方面守法和执法。根据上述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增加一条,规定消防车通道应当设置明显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消防车通道用途或者设置妨碍消防车通行和火灾扑救的障碍物,公安消防队在灭火救援过程中有权强制清理占用消防车通道的障碍物。(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五条)

(六)推进火灾公众责任保险制度。法制委员会认为,火灾保险作为市场机制和经济手段,具有十分显著的事故预防和辅助消防管理的功

能,可以作为政府消防力量的重要补充,应当通过立法进一步引导其发挥作用。建议在修订草案中增加一款,规定保险机构在承保前,应当对投保单位进行火灾风险评估;承保后,应当对投保单位的消防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及时向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指导被保险人加强火灾预防;保险机构有权根据被保险人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和火灾事故发生情况调整保险费率。(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七)完善消防安全标准体系。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进一步完善消防安全标准体系,保证其与本市社会经济发展需求相适应。根据上述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对修订草案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进行修改,规定在消防安全领域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需要在本市范围内明确消防安全标准的,由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及时组织制定并向社会公布。(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四十条)

#### 四、关于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加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提高群众的防火意识和逃生能力是预防火灾事故、减少火灾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关键,应当在法规中进一步明确政府相关部门、学校、社会等各方面的具体宣传教育义务。根据上述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专设“宣传教育”一章作为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四章,将修订草案有关宣传教育的条款集中到该章并进一步充实和细化,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公安机关及其消防机构、相关管理部门、新闻媒体、社会团体、社会单位、学校等主体的宣传教育义务,形成本市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的体系和长效机制。(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第四十九条)

五、关于监督检查

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强化对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履行职责的监督。根据上述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增加一条,明确规定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进行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消防安全检查,不得收取费用和谋取私利;(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七十四条)同时,在法律责任一章中相应增加一条对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处罚规定。(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七十八条)

六、关于法律责任

内务司法委员会提出,修订草案第六十一条第二款对高层建筑、人防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内消防违法行为的处罚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另外,

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审议消防法时删去了草案中关于赋予公安派出所处罚决定权的规定。根据上述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对修订草案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的罚款数额进行调整;(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八十三条第二款)同时删去修订草案第六十七条第二款关于派出所处罚权的规定。(第九十条第二款)

此外,法制委员会根据内务司法委员会审议意见、常委会审议意见、语言文字专家意见和其他方面的意见,对修订草案作了完善性修改,对条款顺序作了必要的调整。

法制委员会按照上述意见,提出《北京市消防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进行第二次审议。

修订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意见是否妥当,请审议。

## 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 《北京市消防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 修改意见的报告

——2011年5月27日在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卜世成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1年3月31日,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北京市消防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分组审议,会上有11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和1位列席人大代表发表了意见。大兴“4·25”火灾发生后,根据市委领导批示,法制委员会就火灾事故情况及此次火灾暴露出的农村

地区自建房屋的消防安全问题进行了专题调研,在此基础上对条例内容进行了补充完善。5月16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对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提出了进一步修改的意见。现将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进一步明确公安派出所的日常消防监督检查职责,以及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与公安派出所

的指导、配合关系,将第五条修改为:“市和区、县公安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实施。”“公安派出所依照国家和本市的规定,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依法处理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指导辖区内的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落实消防安全措施。”“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与公安派出所应当在人民政府和公安机关领导下明确职责范围,互相配合,共同做好消防监督工作。”同时,增加一项作为第十条第五项:“对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工作进行指导,定期对公安派出所民警进行消防监督业务培训。”

二、进一步明确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的消防安全管理职责,将第九条第四款修改为:“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上级人民政府的部署,统筹负责本辖区的消防安全工作;建立消防安全管理领导机制,监督辖区内政府部门的消防监督管理工作,指导辖区内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履行各自的消防安全职责。”

三、明确农村居民自建房屋的消防安全要求,增加一款作为第十七条第二款:“农村居民自建房屋应当符合农村消防规划,建筑物的耐火等级、防火间距、防火分隔和安全疏散应当符合有关消防技术标准。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政府部门、村民委员会应当对农村居民自建房屋的消防安全进行指导和监督。”

四、针对同一建筑物内生产经营、储存、人员居住场所三合一,人员疏散困难的消防隐患问题,增加一条作为表决稿第二十九条:“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不得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一般不得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确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生产经营区域与生活区域应当采取防火分隔措施,分别设置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

五、完善关于消防车通道标志设置的规定,将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消防车通道应当设置明显标志。消防车通道标志式样由市公安局消防机构统一制定。建筑物附属的消防车通道标志由建筑物的管理使用单位设置;其他区域的消防车通道标志由区、县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根据需要设置。有条件的地区应当设置消防车通道标线。”(表决稿第三十六条)

此外,法制委员会还根据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对修订草案修改稿一些条款的文字表述作了完善性修改,对条款顺序进行了必要的调整。

法制委员会按照上述意见提出《北京市消防条例(表决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并自2011年9月1日起施行。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 第 18 号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北京市区、县、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的决定》已由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1 年 5 月 27 日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北京市区、县、乡、民族乡、镇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的决定

(2011 年 5 月 27 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对《北京市区、县、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六条修改为:“区、县、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基层代表,特别是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代表;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并逐步提高妇女代表的比例;在归侨人数较多的地区,应当有适当名额的归侨代表。”

二、将第八条修改为:“驻京人民解放军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选举所在区、县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九条:“选举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由国库开支,保证选举工作的需要。”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十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指导本市区、县、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在代表选举期间设立市选举

工作办公室,办理指导选举工作的有关事宜。”

五、将第九条改为第十一条,修改为:“区、县、乡、民族乡、镇选举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设立选举委员会,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选举委员会受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

“选举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选举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和委员为代表候选人的,应当辞去选举委员会的职务。”

六、将第十条改为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第十二条:“选举委员会的职责是:

(一)划分选举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区,分配各选区应选代表的名额;

(二)进行选民登记,审查选民资格,公布选民名单,发选民证;受理对于选民名单不同意见的申诉,并作出决定;

(三)确定投票选举日期;

(四)了解核实并组织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情况,汇总公布代表候选人名单;根据较多数选民的意見,确定和公布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

(五)主持投票选举;

(六)确定选举结果是否有效,公布当选代表名单,发给代表当选通知书;

(七)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

“选举委员会应当及时公布选举信息。”

第十三条:“选举委员会设立办公室,办理选举的具体事务。”

七、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四条,第三款修改为:“选举委员会分会的职责由选举委员会确定。”

八、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六条,增加一项,作为第四项:“协助了解核实和组织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情况”。

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七条:“选区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积极主动协助做好选举工作,并确定专人配合做好有关工作。”

十、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区、县、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依照《选举法》确定:

(一)区、县的代表名额基数为一百二十名,每五千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人口超过一百六十五万的,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四百五十名;

(二)乡、民族乡、镇的代表名额基数为四十名,每一千五百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但是,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一百六十名;人口不足二千的乡、民族乡、镇的代表总名额可以少于四十名。”

十一、将第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二條,修改为:“区、县、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由本级选举委员会根据各选区的人口数,按照每一代表所代表的城乡人口数相同的原則,以及保证各地区、各民族、各方面都有适当数量的代表的要求进行分配。”

十二、将第二十二條改为第二十六條,第二款修改为:“本行政区域内各选区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应当大体相等。”

十三、将第二十五條改为第二十九條,第二款修改为:“选区设立选民登记站,办理选民的登记和选民名单的核对工作。”

十四、将第三十二條改为第三十六條,第二款修改为:“选民对于公布的选民名单有不同意见,可以在选民名单公布之日起五日内向选举委员会提出申诉。选举委员会对申诉意见,应当在三日内作出处理决定。申诉人如果对处理决定不服,可以在投票选举日的五日以前向区、县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在投票选举日以前作出判决。人民法院的判决为最后决定。”

十五、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修改为：“选民十人以上联名，可以推荐代表候选人。”

第二款修改为：“各政党、各人民团体联合或者单独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每一选民参加联名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均不得超过本选区应选代表的名额。”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推荐者应当向选举委员会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情况。接受推荐的代表候选人应当向选举委员会如实提供个人身份、简历等基本情况。提供的基本情况不实的，选举委员会应当向选民通报。”

十六、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九条，修改为：“各选区对于合法提出的代表候选人都应当列入代表候选人名单，如实上报，不得隐瞒、调换或者增减，选举委员会汇总的代表候选人名单及代表候选人的基本情况，于投票选举日的十五日以前，按选区公布。”

十七、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四十条，修改为：“选举委员会将代表候选人名单交各该选区的选民小组讨论、协商，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如果所提代表候选人的人数超过本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最高差额比例，由选举委员会交各该选区的选民小组讨论、协商，也可以先由选区工作组召集选民小组推选或者几个选民小组联合推选的选民代表进行民主协商后，再将协商意见交选民小组进行讨论、协商，根据较多数选民的意愿，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对正式代表候选人不能形成较为一致意见的，进行预选，根据预选时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及代表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应当在投票选举日的七日以前公布。”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一条：“预选按选区进行，参加预选的选民人数不得少于该选区

选民总数的三分之一；预选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可以召开选民大会或者以选民小组为单位进行投票；预选由选举委员会主持，或者由选举委员会委托选区工作组主持；预选结果由选举委员会审查确认后向选民公告。”

十九、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四十二条，修改为：“正式代表候选人的人数，应当多于应选代表名额三分之一至一倍。”

二十、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选举委员会应当向选民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情况。推荐代表候选人的政党、人民团体和选民可以在选民小组会议上介绍所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的情况。选举委员会根据选民的要求，应当在投票选举前组织代表候选人与选民见面，由代表候选人介绍本人的情况，回答选民的问题。”

二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五条：“区、县、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应当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并接受监督。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选民自由行使选举权。”

二十二、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七条，修改为：“选举委员会应当根据各选区选民分布情况，按照方便选民投票的原则设立一个或者几个投票站，进行选举。选民居住比较集中的，可以召开选举大会，进行选举；因患有疾病等原因行动不便或者居住分散并且交通不便的选民，可以在流动票箱投票。”

“投票选举由选举委员会委派人员主持。”

二十三、将第四十二条改为第四十八条，修改为：“投票选举时，应当有由选民推选的监票人对发票、投票、计票的工作过程进行监督，并且有若干名熟悉投票程序的工作人员，向选民说明投票应注意的事项，办理组织投票选举的具体事

务,维持投票秩序。

“投票站、选举大会的每个票箱和设立的每个流动票箱应当有两名以上监票人。

“代表候选人及其近亲属不得担任本选区投票选举的监票人、计票人。”

二十四、将第四十三条改为第四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投票选举时,应当设有秘密写票处。选民写票,其他人不得围观和干预。选民如果是文盲或者因残疾不能书写选票的,可以委托其信任的人代写。”

二十五、将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改为第五十条,修改为:“选民应当到投票站或者参加选举大会投票。在选举期间外出的选民,经选举委员会同意,可以书面委托本选区其他选民代为投票。每一选民接受的委托不得超过三人,并应当持委托人的委托书和选民证领取选票,按照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

二十六、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五十一条,删去第二款。

二十七、将第四十七条改为第五十二条,修改为:“投票前,由监票人当众检查票箱并加封条,然后开始投票。投票结束,当众封箱。开箱计票时,应当将投票人数和票数加以核对,并作出记录,由监票人签字。流动票箱应当与本选区其他票箱一起,在监票人监督下开箱计票。”

二十八、将第四十九条改为第五十四条,第二款和第三款修改为:“获得过半数选票的代表候选人人数超过应选代表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当选代表的人数少于应选代表的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另行选举时,根据在第一次投票时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本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差额比例,确定

候选人名单。如果只选一人,候选人应为二人。另行选举时,代表候选人以得票多的当选,但是得票数不得少于选票的三分之一。”

二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六条:“区、县和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均不得同时担任无隶属关系的其他行政区域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三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七条:“区、县、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在任期内,因故出缺,由原选区补选。”

三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八条:“补选区、县、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在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领导下,设立补选机构,主持补选工作。”

三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九条:“补选出缺的代表时,应当重新核对选区现有选民名单。在投票选举日的十五日以前由补选机构公布选民名单、投票选举日期和地点。”

三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条:“补选代表,代表候选人的人数可以多于应选代表的名额,也可以同应选代表的名额相等,代表候选人的具体人数由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三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一条:“补选机构应当在投票选举日的五日以前,公布代表候选人名单及代表候选人的基本情况。经选民酝酿协商后,由补选机构根据较多数选民的意見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并在投票选举日的三日以前公布。”

三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二条:“补选代表,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选区全体选民的过半数参加投票,补选有效。代表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选民过半数的选票时,始得当选。”

三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三条:“补选出缺的代表时,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本实施细则的其他有关规定。”

三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五条:“选举委员会发现有破坏选举的行为或者收到对破坏选举行为的举报,应当及时依法调查处理;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及时移送有关机关予以处理。”

此外,将第七章的章名修改为“选举程序”,增加“第八章代表的补选”的章名,对章的序号和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区、县、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 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北京市区、县、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选举实施细则〉的决定(表决稿)》的说明

——2011年5月27日在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张 引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1年5月26日,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北京市区、县、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的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没有提出新的修改意

见。据此,法制委员会提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北京市区、县、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的决定(表决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北京市区、县、乡、民族乡、镇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

(1984年2月22日北京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1986年12月26日北京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区县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修正 根据1993年7月26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区县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若干问题的决定》修正 1998年7月31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 2003年9月5日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2005年5月20日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正 根据2011年5月27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北京市区、县、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的决定》修正)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选举机构
第三章 代表名额的确定和分配
第四章 选区划分
第五章 选民登记
第六章 代表候选人的提出
第七章 选举程序
第八章 代表的补选
第九章 对破坏选举的制裁
第十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以下简称《选举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的若干规定》,结合本市具体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选举区、县、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必须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严格依法办事,以保障选民当家作主,行使选举权利。

第三条 区、县、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五年。

第四条 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五条 每一选民在一次选举中只有一个投票权。

第六条 区、县、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基层代表,特别是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代表;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并逐步提高妇女代表的比例;在归侨人数较多的地区,应当有适当名额的归侨代表。

第七条 少数民族的选举按照《选举法》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条 驻京人民解放军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选举所在区、县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第九条 选举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由国库开支,保证选举工作的需要。

## 第二章 选举机构

第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指导本市区、县、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在代表选举期间设立市选举工作办公室,办理指导选举工作的有关事宜。

第十一条 区、县、乡、民族乡、镇选举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设立选举委员会,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选举委员会受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

选举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选举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和委员为代表候选人的,应当辞去选举委员会的职务。

第十二条 选举委员会的职责是:

(一)划分选举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区,分配各选区应选代表的名额;

(二)进行选民登记,审查选民资格,公布选民名单,发选民证;受理对于选民名单不同意见的申诉,并作出决定;

(三)确定投票选举日期;

(四)了解核实并组织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情况,汇总公布代表候选人名单;根据较多数选民的意愿,确定和公布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

(五)主持投票选举;

(六)确定选举结果是否有效,公布当选代表名单,发给代表当选通知书;

(七)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

选举委员会应当及时公布选举信息。

第十三条 选举委员会设立办公室,办理选举的具体事务。

第十四条 区、县选举委员会按照区、县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和乡、民族乡、镇的管辖范围,设立选举委员会分会。

划分为几个选区的较大单位,以及可以单独组织选举的行业或者系统,根据实际情况,也可以设立选举委员会分会。

选举委员会分会的职责由选举委员会确定。

选举委员会分会的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选举委员会任命。

第十五条 选区设立选区工作组,在选举委员会或者选举委员会分会的领导下,办理本选区的选举事务。

选区工作组的组长、副组长,由选举委员会任命;经选举委员会授权,也可以由选举委员会分会任命。

第十六条 选区工作组的职责是:

(一)宣传有关选举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二)办理选民登记和选民名单核对;

(三)组织选民推荐、协商代表候选人;

(四)协助了解核实和组织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情况;

(五)安排投票选举事务;

(六)办理选举委员会或者选举委员会分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选区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积极主动协助做好选举工作,并确定专人配合做好有关工作。

第十八条 选区可以按照便于召开会议和

讨论协商问题的原则,划分若干选民小组,由本组选民推选正、副组长,主持选民小组会议。

### 第三章 代表名额的确定和分配

第十九条 区、县、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依照《选举法》确定:

(一)区、县的代表名额基数为一百二十名,每五千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人口超过一百六十五万的,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四百五十名;

(二)乡、民族乡、镇的代表名额基数为四十名,每一千五百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但是,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一百六十名;人口不足二千的乡、民族乡、镇的代表总名额可以少于四十名。

按照前款规定的代表名额基数与按人口数增加的代表数相加,即为区、县、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总名额。

聚居的少数民族多或者人口居住分散的县、乡、民族乡,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代表名额可以另加百分之五。

第二十条 区、县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具体名额,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选举法》确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具体名额,由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选举法》确定,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一条 区、县、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总名额经确定后,不再变动。如果由于行政区划变动或者重大工程建设等原因造成人口较大变动的,代表总名额依照《选举法》的规定重新确定。

第二十二条 区、县、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由本级选举委员会根据各选区的人口数,按照每一代表所代表的城乡人口数相

同的原则,以及保证各地区、各民族、各方面都有适当数量的代表的要求进行分配。

第二十三条 区、县行政区域内,中央、市属企业事业单位职工人数在总人口中所占比例较大的,由中央、市属企业事业单位组成的单独选区或者联合选区选举产生的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可以适当多于所在区、县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

第二十四条 驻区、县人民解放军应选区、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由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 第四章 选区划分

第二十五条 选区的划分,应当便于选民参加选举活动和选举的组织工作,便于选民了解代表,以及便于代表联系选民和接受选民的监督。

第二十六条 选区的大小,按照每一选区选一名至三名代表划分。

本行政区域内各选区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应当大体相等。

第二十七条 选区可以按居住状况划分,也可以按生产单位、事业单位、工作单位划分。

生产单位、事业单位、工作单位的选民人数能够划为一个选区的,可以划为单一选区;人数过多的,可以划为几个选区;人数不足以划一个选区的,可以与邻近的单位划为联合选区,也可以与附近居民、村民划为混合选区。

第二十八条 驻在乡、民族乡、镇行政区域内的区、县属单位的职工,应当参加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中央、市属单位的职工,可以只参加区、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不参加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如需要参加,由乡、民族乡、镇选举委员会同有关单位协商决定。

## 第五章 选民登记

第二十九条 选民按选区登记或者进行选民名单核对。

选区设立选民登记站,办理选民的登记和选民名单的核对工作。

每次选举前,上次选民登记后年满十八周岁的、被剥夺政治权利期满后恢复政治权利的选民到登记站进行登记;已经登记过的选民经核对确认后,列入本次选举的选民名单;选民登记后迁出原选区的,由新迁入的选区核对确认后列入新迁入选区选民名单;对死亡的和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从选民名单上除名。

年满十八周岁选民年龄的计算,以所在地区的选举日为标准。

第三十条 在本市有正式户口的选民,按下列办法登记:

(一)居民、村民在户口所在地登记,户口所在地与现居住地不一致的,经确认选民资格,可以在现居住地登记;

(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登记;

(三)离休、退休人员一般在户口所在地登记,如本人要求,也可以回原工作单位登记;

(四)在校学生在本校登记。

驻京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参加所在区、县的选举,人员在本部队登记。

选民名单公布后至投票选举日前,正式户口迁入本市的和恢复政治权利的人员,按上述规定补办登记手续。

选民已经迁出本市,但是没有转出户口的,可以发给选民资格证明,在现居住地参加选举。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主动与所在选区联系选民登记事宜,并及时将选民名单送到

选区工作组。

第三十一条 户口在外省市现居住在本市的人员,一般应当在户口所在地参加选举;不能回户口所在地参加选举的,由本人提供户口所在地出具的选民资格证明,也可以在现居住地进行登记。

第三十二条 原籍在本市或者出国前在本市居住的旅居国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选举期间在本市的,可以参加本市的选举。

第三十三条 不能行使选举权利的精神病患者和其他无行为能力的人,经选举委员会确认,不列入选民名单。

第三十四条 因危害国家安全或者其他严重刑事犯罪案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的人,经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在被羁押期间停止行使选举权利。

第三十五条 下列人员准予行使选举权利:

(一)被判处有期徒刑缓刑、拘役或者管制而没有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

(二)正在取保候审或者被监视居住的;

(三)正在受拘留处罚的;

(四)被判处有期徒刑而没有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

(五)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没有决定停止行使选举权利的;

(六)正在被劳动教养的。

(一)至(三)项所列人员,现有工作单位的,在工作单位进行选民登记,参加选举;没有工作单位的,在户口所在地进行选民登记,参加选举。被判处拘役或者正在受拘留处罚的人,经选举委员会和执行机关决定,可以在流动票箱投票,也可以委托有选举权的亲属或者其他选民代为投票。

(四)至(六)项所列人员,由监狱、看守所、劳

教所分别负责审查,并发给选民权利证明,一般由本人将选民权利证明和委托书寄交原户口所在地选区有选举权的亲属或者其他选民,委托其到选区登记,代为投票。

第三十六条 选民登记和选民名单核对工作结束后,由选举委员会在投票选举日的二十日以前公布选民名单,公布投票选举日期和地点。

选民对于公布的选民名单有不同意见,可以在选民名单公布之日起五日内向选举委员会提出申诉。选举委员会对申诉意见,应当在三日内作出处理决定。申诉人如果对处理决定不服,可以在投票选举日的五日以前向区、县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在投票选举日以前作出判决。人民法院的判决为最后决定。

## 第六章 代表候选人的提出

第三十七条 代表候选人按选区提名产生。凡本区、县或本乡、民族乡、镇的选民都可以被提名为本区、县或本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

第三十八条 代表候选人按下列办法提名:

(一)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可以联合或者单独推荐代表候选人,并由选举委员会介绍到选区。各政党、各人民团体联合或者单独推荐区、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的名额总数,一般不超过应选代表总名额的百分之二十;推荐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的名额总数,一般不超过应选代表总名额的百分之十五。

(二)选民十人以上联名,可以推荐代表候选人。

各政党、各人民团体联合或者单独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每一选民参加联名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均不得超过本选区应选代表的名额。

推荐者应当向选举委员会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情况。接受推荐的代表候选人应当向选举委员会如实提供个人身份、简历等基本情况。提供的基本情况不实的,选举委员会应当向选民通报。

第三十九条 各选区对于合法提出的代表候选人都应当列入代表候选人名单,如实上报,不得隐瞒、调换或者增减,选举委员会汇总的代表候选人名单及代表候选人的基本情况,于投票选举日的十五日以前,按选区公布。

第四十条 选举委员会将代表候选人名单交各该选区的选民小组讨论、协商,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如果所提代表候选人的人数超过本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最高差额比例,由选举委员会交各该选区的选民小组讨论、协商,也可以先由选区工作组召集选民小组推选或者几个选民小组联合推选的选民代表进行民主协商后,再将协商意见交选民小组进行讨论、协商,根据较多数选民的意見,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对正式代表候选人不能形成较为一致意见的,进行预选,根据预选时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及代表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应当在投票选举日的七日以前公布。

第四十一条 预选按选区进行,参加预选的选民人数不得少于该选区选民总数的三分之一;预选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可以召开选民大会或者以选民小组为单位进行投票;预选由选举委员会主持,或者由选举委员会委托选区工作组主持;预选结果由选举委员会审查确认后向选民公告。

第四十二条 正式代表候选人的人数,应当多于应选代表名额三分之一至一倍。

第四十三条 代表候选人名单,按姓名笔划顺序排列。经预选确定的,按得票多少顺序排

列;票数相等的,按姓名笔划顺序排列。

第四十四条 选举委员会应当向选民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情况。推荐代表候选人的政党、人民团体和选民可以在选民小组会议上介绍所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的情况。选举委员会根据选民的要求,应当在投票选举前组织代表候选人与选民见面,由代表候选人介绍本人的情况,回答选民的问题。

对代表候选人的介绍在投票选举日必须停止。

## 第七章 选举程序

第四十五条 区、县、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应当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并接受监督。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选民自由行使选举权。

第四十六条 各选区应按选举委员会确定的投票选举日进行选举。

选民凭选民证在进行登记或者进行名单核对的选区参加选举。

第四十七条 选举委员会应当根据各选区选民分布情况,按照方便选民投票的原则设立一个或者几个投票站,进行选举。选民居住比较集中的,可以召开选举大会,进行选举;因患有疾病等原因行动不便或者居住分散并且交通不便的选民,可以在流动票箱投票。

投票选举由选举委员会委派人员主持。

第四十八条 投票选举时,应当有由选民推选的监票人对发票、投票、计票的工作过程进行监督,并且有若干名熟悉投票程序的工作人员,向选民说明投票应注意的事项,办理组织投票选举的具体事务,维持投票秩序。

投票站、选举大会的每个票箱和设立的每个流动票箱应当有两名以上监票人。

代表候选人及其近亲属不得担任本选区投票选举的监票人、计票人。

第四十九条 区、县、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实行无记名投票。

投票选举时,应当设有秘密写票处。选民写票,其他人不得围观和干预。选民如果是文盲或者因残疾不能书写选票的,可以委托其信任的人代写。

第五十条 选民应当到投票站或者参加选举大会投票。在选举期间外出的选民,经选举委员会同意,可以书面委托本选区其他选民代为投票。每一选民接受的委托不得超过三人,并应当持委托人的委托书和选民证领取选票,按照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

第五十一条 选民对于代表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其他选民,也可以弃权。

第五十二条 投票前,由监票人当众检查票箱并加封条,然后开始投票。投票结束,当众封箱。开箱计票时,应当将投票人数和票数加以核对,并作出记录,由监票人签字。流动票箱应当与本选区其他票箱一起,在监票人监督下开箱计票。

第五十三条 每次选举所投的票数,等于或者少于投票人数的有效,多于投票人数的无效。

每一张选票所选的人数,等于或者少于规定应选代表人数的有效,多于规定应选代表人数的作废。

第五十四条 选区全体选民的过半数参加投票,选举有效。代表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选民过半数的选票时,始得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代表候选人人数超过应选代表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当选代表的人数少于应选代表的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另行选举时,根据在第一次投票时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本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差额比例,确定候选人名单。如果只选一人,候选人应为二人。另行选举时,代表候选人以得票多的当选,但是得票数不得少于选票的三分之一。

第五十五条 各选区的选举结果由选举委员会依法确定是否有效,并分别在各选区予以公布。

第五十六条 区、县和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均不得同时担任无隶属关系的其他行政区域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第八章 代表的补选

第五十七条 区、县、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在任期内,因故出缺,由原选区补选。

第五十八条 补选区、县、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在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领导下,设立补选机构,主持补选工作。

第五十九条 补选出缺的代表时,应当重新核对选区现有选民名单。在投票选举日的十五日以前由补选机构公布选民名单、投票选举日期和地点。

第六十条 补选代表,代表候选人的人数可以多于应选代表的名额,也可以同应选代表的名额相等,代表候选人的具体人数由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第六十一条 补选机构应当在投票选举日的五日以前,公布代表候选人名单及代表候选人的基本情况。经选民酝酿协商后,由补选机构根据较多数选民的意見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并在投票选举日的三日以前公布。

第六十二条 补选代表,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选区全体选民的过半数参加投票,补选有效。代表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选民过半数的选票时,始得当选。

第六十三条 补选出缺的代表时,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本实施细则的其他有关规定。

## 第九章 对破坏选举的制裁

第六十四条 为保障选民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破坏选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金钱或者其他财物贿赂选民,妨害选民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

(二)以暴力、威胁、欺骗或者其他非法手段妨害选民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

(三)伪造选举文件、虚报选举票数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

(四)对于控告、检举选举中违法行为的人,或者对于提出要求罢免代表的人进行压制、报复的。

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的,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以本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当选的,其当选无效。

第六十五条 选举委员会发现有破坏选举的行为或者收到对破坏选举行为的举报,应当及时依法调查处理;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及时移送有关机关予以处理。

##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关于《北京市区、县、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2011年3月31日在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人事室主任 高岩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主任会议委托，就《北京市区、县、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作如下说明。

去年3月，十一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作出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以下简称选举法)的决定。这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的要求，进一步扩大人民民主，实行城乡按相同人口比例选举人大代表，保障城乡居民平等参与国家政治生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大举措，也是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内容；同时，总结经验，统筹兼顾，就人大代表的广泛性、选举机构的设立和职责、乡镇人大代表名额、代表候选人的提名和介绍、直接选举中投票选举程序的组织、保障选民的选举权等方面内容进行了修改。近些年来，在市委的领导下，我市认真贯彻实施选举法，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和严格依法办事有机统一，区县、乡镇人大代表选举工作积累了一些实践经验。今年下半年，我市区县、乡镇两级人大五年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换届选举依法有序进行，根据新修改的选举法和我市选

举工作实际，建议对《北京市区、县、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进行必要的修改。

根据常委会的工作部署，在去年3月选举法修改后，我们即组成了修改实施细则立项论证调研组，认真学习新修改的选举法，广泛听取区县、乡镇人大的意见建议，全面总结我市直接选举工作经验，借鉴其他省市人大的一些做法，深入研究分析实施细则需要修改的重点内容和解决的主要问题，并通过召开各区县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座谈会等多种形式，就有关问题反复征求意见。在认真研究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向主任会议作了关于修改实施细则的立项论证报告，并根据主任会议的意见，形成了提请常委会审议的修正案草案。

这次对实施细则的修改：一是按照新修改的选举法，相应修改实施细则的部分条款；二是结合我市选举工作实际，补充完善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是：

一、按照新修改的选举法，修改实施细则的相关条款

(一)关于区县、乡镇人大代表名额分配原

则。根据选举法第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关于城乡按相同人口比例选举人大代表的规定,建议将实施细则第十八条修改为:“区、县、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由本级选举委员会根据各选区的人口数,按照每一代表所代表的城乡人口数相同的原则,以及保证各地区、各民族、各方面都有适当数量的代表的要求进行分配。”第二十二第二款修改为:“本行政区域内各选区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应当大体相等。”(修正案草案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二)关于代表的广泛性。根据选举法第六条关于人大代表的广泛性要求,建议实施细则第六条相应增加:区、县、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基层代表,特别是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代表”的规定。(修正案草案第一条)

(三)关于选举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根据选举法第九条、第十条对选举委员会的产生、回避、职责的规定,建议对实施细则第九条和第十条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并增加规定:“选举委员会的主席、副主席和委员为代表候选人的,应当辞去选举委员会的职务。”同时,为完善选区工作组的职责,建议对第十三条选区工作组的职责增加:“协助了解核实和组织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情况”的规定。(修正案草案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

(四)关于推荐和介绍代表候选人。根据选举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关于代表候选人提供个人情况和公布代表候选人基本情况的规定,建议将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推荐者应当向选举委员会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情况”的规定调整为第三款,并增加规定:“接受推

荐的代表候选人应当向选举委员会如实提供个人身份、简历等基本情况。提供的基本情况不实的,选举委员会应当向选民通报。”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作相应修改。(修正案草案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根据选举法第三十三条关于对代表候选人进行介绍的规定,为了让参加投票的选民对候选人有充分的了解,更好地调动选民参选的积极性,也便于实际工作中组织候选人与选民见面,总结选举工作经验,建议将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有关内容修改细化为:“选举委员会根据选民的要求,应当在投票选举前组织正式代表候选人与选民见面,由代表候选人介绍本人的情况,回答选民的问题。”(修正案草案第二十条)

(五)关于投票选举程序的组织。根据选举法第三十六条关于进一步规范投票站的设立和选举大会的召开,以及对使用流动票箱的规定,建议将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修改为:“选举委员会应当根据各选区选民分布情况,按照方便选民投票的原则设立一个或者几个投票站,进行选举。选民居住比较集中的,可以召开选举大会,进行选举;因患有疾病等原因行动不便或者居住分散并且交通不便的选民,可以在流动票箱投票。投票选举由选举委员会委派人员主持。”第四十二条增加一款:“投票站、选举大会的每个票箱和设立的每个流动票箱应当有两名以上监票人。”第四十七条增加规定:“流动票箱应当与本选区其他票箱一起,在监票人监督下开箱计票。”(修正案草案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

根据选举法第四十一条关于对监票人、计票人实行回避的规定,建议将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

相关内容修改为：“代表候选人及其近亲属不得担任本选区投票选举的监票人、计票人。”（修正案草案第二十三条）

根据选举法第三十八条关于设立秘密写票处的规定，建议将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第二款有关内容修改为：“投票选举时，应当设有秘密写票处。”（修正案草案第二十四条）

根据选举法第四十条关于委托投票的规定，建议将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合并，有关内容修改为：“每一选民接受的委托不得超过三人，并应当持委托人的委托书和选民证领取选票，按照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修正案草案第二十五条）

同时还根据选举法第七条关于选举经费、第十一条关于乡镇人大代表名额上限、第二十八条关于对选民名单提出申诉的时限、第三十四条关于保障选民的选举权、第四十五条关于不得同时担任两地代表、第五十六条关于对破坏选举行为的调查处理等新增规定内容，建议对实施细则作相应的补充规定。（修正案草案第三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七条）

二、结合我市选举工作实际，补充完善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一）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选举工作的指导。选举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我市历次区县、乡镇人大代表换届选举时，市人大常委会为加强工作指导都决定设立工作机构，承担有关具体工作，保证换届选举在市人大常委会指导下，按照市委的部署依法有序

进行。据此，建议增加一条规定：“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指导本市区、县、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经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在代表选举期间设立市选举工作办公室，办理指导选举工作的有关事宜。”（修正案草案第四条）

（二）关于社会单位、组织配合选举工作的职责。选举区县、乡镇人大代表是全市人民生活的大事，涉及面广，组织工作量大，一些区县提出，应当明确选区内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各类组织配合搞好选举工作的职责。据此，建议实施细则增加一条规定：“选区内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各类组织，应当积极主动协助做好选举工作，并确定专人配合做好有关工作。”（修正案草案第九条）

（三）关于区县人大代表名额上限。选举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人口超过一百六十五万的，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四百五十名。近些年来，我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城市人口数量发生了较大变化，一些区的户籍人口已经超过了一百六十五万。据此，建议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补充规定：“人口超过一百六十五万的，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四百五十名。”（修正案草案第十条）

（四）关于预选方式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选举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在直接选举中，对提名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由各该选区的选民小组讨论、协商，根据较多数选民的意見，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对不能形成较为一致意見的，进行预选。从我市近几次换届选举情况看，一部分正式代表候选人是通过预选确定的。预选不同于正式选举，在有关程序、参加人数方面，可以

适当简化,但由于实施细则对预选办法没有作出规定,实际工作中随意性较大。根据一些区县的建议,总结我市和其他省市的做法,建议实施细则增加一条规定:“预选按选区进行,参加预选的选民人数不得少于该选区选民总数的三分之一;预选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可以召开选民大会或者以选民小组为单位进行投票;预选由选举委员会主持,或者由选举委员会委托选区工作组主持;预选结果由选举委员会审查确认后向选民公告。”(修正案草案第十八条)

(五)关于另行选举时代表候选人的人数。选举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规定,另行选举时,“如果只选一人,候选人应为二人”。据此,建议对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第三款的内容进行补充。(修正案草案第二十八条)

(六)关于代表补选工作。近年来一些区县经常出现代表出缺后需要补选的情况,由于实施细则对代表补选办法未作具体规定,实践中各区县的做法不尽相同。针对一些区县提出的建议,根据选举法第五十四条第四款关于“补选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的规定,建议实施细则增加一章“代表的补选”,作为第八章。关于对代表补选办法的规定,一是根据选举法对代表换届选举规定的原则,规范补选工作的基本程序;二是在补选工

作中应依法保障选民的选举权利,体现选民的选举意志;三是从代表补选工作的实际出发,适当缩短补选工作期限。(修正案草案第三十条至第三十六条)

此外,建议将第七章的章名改为“选举程序”;对有关条款的顺序和个别文字作必要的调整和修改。(修正案草案第二条、第七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

### 三、需要说明的有关问题

在调研中,有的区县对流动人口参加本市选举问题提出一些建议,考虑到这个问题牵涉面广,比较复杂,目前解决这个问题的条件还不具备,建议暂不作修改,实际工作中按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有关规定,加强工作指导,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流动人口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有的区县对代表的素质要求、选举委员会成员的调整、改进选民登记工作等问题提出了一些建议,考虑到这些问题主要属于换届选举的工作问题,有的工作需要进一步总结和积累经验,建议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换届选举工作的有关部署要求,通过加强指导,进一步改进和做好这些方面的工作。

修正案草案和以上说明已经印发会议,请予审议。

# 市人大常委会关于 《北京市区、县、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选举实施细则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1年5月26日在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委员 张 引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1年3月31日，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北京市区、县、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审议。会上有9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和1位列席代表发表了意见，认为《修正案(草案)》全面贯彻了新修改的选举法的内容，并结合我市选举工作的实际做了有针对性的规定，有利于保障即将开展的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时也对《修正案(草案)》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

5月16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和其他有关方面的意见，对《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审议。法制委员会认为，《修正案(草案)》依据选举法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同时，提出了具体的修改建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按照选举法的规定明确选举经费来源，将修正案草案第三条修改为：“选举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由国库开支，保证选举工作的需要。”(修改决定草案第三条)

二、为明确选举委员会分会的职责来源，将修正案草案第七条修改为：“选举委员会分会的职责由选举委员会确定。”(修改决定草案第七条)

三、为保障选民在补选阶段的基本权利，将修正案草案第三十二条修改为：“补选出缺的代表时，应当重新核对选区现有选民名单。在投票选举日的十五日以前由补选机构公布选民名单、投票选举日期和地点。”(修改决定草案第三十二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代表提出的其他意见，有的选举法已有明确规定，有的属于工作层面的问题，建议工作层面的问题通过选举工作相关指导意见解决。

法制委员会按照上述意见提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北京市区、县、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的决定(草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修改决定(草案)》和以上意见是否妥当，请审议。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 推进法治建设的决议

(2011年5月27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自1986年至2010年,我市连续实施了五个法制宣传教育五年规划,取得了显著成效。以宪法为核心的法律知识得到较为广泛的普及,公民的法律意识明显增强,社会管理法治化水平逐步提高,法制宣传教育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当前,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为标志,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进入了新的历史阶段,对于进一步深化法制宣传教育、加快推进法治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为了适应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十二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加快本市法治建设进程,特作如下决议:

一、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进一步增强全社会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为契机,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全市各级国家机关,所有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全体公民都必须以宪法法律为根本的活动准则。要在全社会大力弘扬崇尚法律、遵守法律、维护法律的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进一步增强全社会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保证宪法法律在本市得到有效实施,切实维护宪法法律的权威和尊严。

二、认真落实“六五”普法规划,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制宣传教育。要认真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国家及本市的“六五”普法规划,围绕本市“十二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任务,在全市深入

开展学习宣传宪法和国家基本法律,学习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的重大意义、基本经验、基本特征,学习宣传促进经济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社会管理、反腐倡廉相关法律法规的活动。

全市各级国家机关、各企业事业组织和各社会团体,都应当承担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社会责任,落实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责任制。

各级人民政府要完善法制宣传教育的工作机制,培养壮大专兼职相结合的法制宣传队伍,保障普法经费,为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开展创造良好的条件。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要履行好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社会责任。要根据不同对象确定普法重点,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增强法制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力求取得实效。

三、要把法制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紧密结合起来,全面推进法治建设。开展法制宣传教育要与实施“十二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紧密结合,与完成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目标和任务紧密结合,与解决广大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紧密结合。要着眼于满足人民群众的法律需求,加强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做好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工作,引导群众依法表达合理诉求、解决矛盾纠纷。

全市各级国家机关都要把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作实践与法制宣传教育有机结合起来,使立法、执法、司法和监督工作的过程成为宣传和普

及法律、弘扬法治精神的过程。

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都应当接受法制宣传教育,积极参与基层民主自治和其他社会管理活动,依法维护自身权益,自觉履行公民义务。

四、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要做学法守法用法的表率,切实提高依法办事的能力。全市各级国家机关要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保障公民基本权利,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市人大常委会要继续坚持民主立法、科学立法,提高立法质量,通过完善立法不断加强和改进制度建设。各级行政机关要依法行政,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要依法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确保公正司法。

所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宣传法律,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

职责,不断增强依法决策、依法行政、公正司法的能力,把人民赋予的权力真正用来为人民谋利益,做全社会学法守法用法的表率。

五、加强对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组织实施和决议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组织实施,动员和依靠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要完善法制宣传教育考核评估机制,做好年度考核、阶段性检查和终期评估验收。市和区县人大常委会,区、县、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要认真履行保证宪法、法律实施的职责,把加强对法律执行情况的检查和对权力依法运行的监督与深化法制宣传教育结合起来,以完善立法、促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使全社会加快形成自觉学法守法用法的氛围,营造和谐、文明、依法、有序的法治环境,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进程。

## 关于对我市开展“五五”普法工作的意见 和对“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推进 法治建设的决议(草案)”的说明

——2011年5月26日在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市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 李小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了协助常委会听取审议好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五五”普法工作情况的报告,内务司法办公室从今年年初开始,组织部分常委会委员、专委会委员和市人大代表开展了深入调研,就本市“五五”普法工作的主要成效和经验、当前法治建设面临的新情况和突出问题,以及如何深入开展“六五”普法工作、加快本市法治建设步伐,征询

了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建设顾问的意见;分别召开了市级信访(法院申诉审查、检察院控告申诉)部门、新闻媒体、律师座谈会,听取了市司法局和市政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相关工作汇报,深入了解了政府推进依法行政、司法机关公正司法的情况;视察了丰台区大红门服装商贸城和延庆县康庄镇刁千营村,实地考察了法制宣传教育进企业、进农村的情况。此外,市政法制宣传教育

领导小组办公室还委托零点公司对市民法律素质状况进行了全面调查评估。

市人民政府提交了关于开展“五五”普法工作情况的报告后,4月26日,内务司法委员会会议对报告进行了认真讨论。大家一致认为,5年来,人大关于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决议得到了认真贯彻执行,在全体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五个五年规划得到了全面实施,全市普法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以宪法为核心的法律法规得到较为广泛的普及,人民群众的法律素质进一步提高,社会管理法治化水平稳步提升,法制宣传教育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政府报告中对本市“五五”普法工作的主要成效和基本经验进行了比较客观、全面的总结,对“六五”普法工作进行了系统的规划和部署。我们同意这个报告。

内务司法委员会认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开启了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新阶段,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总体上实现了有法可依,这对我们国家的长治久安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路还很长。从调研的情况看,当前面临的突出问题,一是对宪法、法律基本精神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还存在较大差距,全社会尊崇、敬畏法律、严格依法办事的法治精神还没有真正树立起来;二是一些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运用法律手段推动工作、解决社会矛盾的意识和能力不强,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问题时有发生。正如吴邦国委员长指出的,一些老百姓反映强烈的食品安全、征地拆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并不是无法可依,也不是说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完全不知法,关键是在实际工作中不按法律办事,还有的甚至以权谋私、徇私枉法,严重损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在社会上产生了很坏的影响;三是法律体系本身也还存在不尽完善的问题,有的法律规定比较原则,亟须制定配套的地方性法规或规章,一些保

障和改善民生、维护公民基本权利方面的法规、规范权力运行的法规还不健全。因此,“六五”期间,要深化法制宣传教育,还必须进一步完善立法,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强化对法律实施的监督。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和国家公职人员需要进一步提高对社会主义法律保障公民权利、规范公权力运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核心价值的理解和尊崇,做依法办事的表率。为此,常委会主任会议认为,市人大常委会有必要适应新形势的要求,从本市法治建设工作的实际出发,针对突出问题,作出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推进法治建设的决议。

内务司法办公室按照主任会议的要求,根据国家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六个五年规划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决议,经过反复征求各方面意见,起草了《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推进法治建设的决议(草案)》(以下简称《决议(草案)》),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会议审议。下面,我受主任会议委托,就《决议(草案)》的内容作如下说明:

《决议(草案)》共五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是明确提出法制宣传教育的目的、目标。吴邦国委员长在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闭幕会上指出,“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根本目的是增强全社会的法律意识”。《决议(草案)》第一条针对当前存在的一些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问题,对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切实增强全社会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提出了要求。即“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为契机,在全市掀起新一轮法制宣传教育的高潮。全市各级国家机关,所有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全体公民都必须以宪法法律为根本的活动准则。要在全社会大力弘扬崇尚法律、遵守法律、维护法律的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进一步增强全社会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保证宪法法律在本市得到有效实施,切实维护宪法法律的权威和尊严”。

二是总结以往经验,针对薄弱环节,对做好“六五”普法工作提出要求。即《决议(草案)》第二条,“要认真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国家及本市的‘六五’普法规划,围绕本市‘十二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任务,在全市深入开展学习宣传宪法和国家基本法律,学习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的重大意义、基本经验、基本特征,学习宣传促进经济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社会管理、反腐倡廉相关法律法规的活动。

“全市各级国家机关、各企业事业组织和各社会团体,都应当承担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社会责任,落实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责任制。

“各级人民政府要完善法制宣传教育的工作机制,培养壮大专兼职相结合的法制宣传队伍,保障普法经费,为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开展创造良好的条件。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要履行好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社会责任。要根据不同对象确定普法重点,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增强法制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力求取得实效”。

三是指出了深化法制宣传教育的重要途径。法治实践是最好的法制宣传教育。胡锦涛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七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必须把加强宪法和法律实施作为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的基本实践,不断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的进程”。据此,《决议(草案)》第三条强调“要把法制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紧密结合起来,全面推进法治建设。开展法制宣传教育要与实施‘十二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紧密结合,与完成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目标和任务紧密结合,与解决广大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紧密结合。要着眼于满足人民群众的法律需求,加强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做好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工作,引导群众依法表达合理诉求、解决矛盾纠纷。

“全市各级国家机关都要把依法履行职责的

工作实践与法制宣传教育有机结合起来,使立法、执法、司法和监督工作的过程成为宣传和普及法律、弘扬法治精神的过程。

“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都应当接受法制宣传教育,积极参与基层民主自治和其他社会管理活动,依法维护自身权益,自觉履行公民义务”。

四是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要做学法守法用法的表率,切实提高依法办事的能力提出要求。深化法制宣传教育的关键,是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要真正做到严格依法办事,只有这样才能让老百姓服气,才能带动全社会形成良好的法治氛围。据此,《决议(草案)》第四条专门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提出要求,即“全市各级国家机关要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保障公民基本权利,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市人大常委会要继续坚持民主立法、科学立法,提高立法质量,通过完善立法不断加强和改进制度建设。各级行政机关要依法行政,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要依法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确保公正司法。

“所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都要带头学习宣传法律,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不断增强依法决策、依法行政、公正司法的能力,把人民赋予的权力真正用来为人民谋利益,做全社会学法守法用法的表率”。

五是关于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组织实施和决议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的要求。即《决议(草案)》第五条,“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组织实施,动员和依靠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要完善法制宣传教育考核评估机制,做好年度考核、阶段性检查和终期评估验收。市和区县人大常委会,区、县、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要认真履行保证宪法、法律实施的职责,把加强对法律执行情况的检查和对权力依法运行的监督与深化法制宣传教育结合起来,以完善立法、促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使全社会加快形成

自觉学法守法用法的氛围,营造和谐、文明、依法、有序的法治环境,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进程”。

以上意见和说明,供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时参考。

## 关于北京市实施“五五”普法规划和制定“六五”普法规划情况的报告

——2011年5月26日在北京市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北京市司法局副局长 郑振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本市实施“五五”普法规划的工作情况和实施“六五”普法规划的主要工作任务。请予审议。

### 一、“五五”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情况

2006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市人大的有力监督下,全市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提高市民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为中心,坚持法制教育与道德教育紧密结合,与法治实践紧密结合,广泛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为成功举办2008年奥运会和国庆60周年庆典活动,为构建和谐社会首善之区做出了积极贡献。经过五年努力,基本完成了“五五”普法规划确定的各项任务,达到了预期目标,市人大常委会的相关决议得到了认真的贯彻落实,并取得了四方面显著成效:

(一)以宪法为核心的法律法规得到广泛普及,全社会自觉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社会氛围逐步形成

“五五”普法以来,各地区、各部门利用人大、政协换届选举及“12·4”法制宣传日等时机,大力开展宪法及相关法律制度的学习宣传;围绕首都经济健康发展,深入开展契约自由、公平竞争、

诚实信用、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围绕和谐社会建设,深入开展“学法律、讲权利、讲义务、讲责任”为主要内容的法制宣传,开展打击非法集资和金融诈骗、依法防治甲流等宣传活动,强化治安和刑事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围绕首都城乡一体化建设,加大土地管理、城乡规划、征地拆迁、依法维权等法律法规学习宣传。特别是配合新法的颁布实施,开展了物权法、侵权责任法、劳动合同法、北京市法律援助条例等新法新规的学习宣传。经过五年的宣传教育和法治实践,市民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进一步提高,各级政府和社会组织依法管理和服务社会的水平进一步增强。据第四次零点调查公司调查数据显示,“五五”普法期间,市民法律素质水平综合得分74.1分,相对“四五”普法时的70.2分,提高了3.9分。市民的法治观念进一步增强,依法维权的途径更加多元化,市民对北京法治环境总体满意度评价得分达到74分,比“四五”普法时的69.4分提高了4.6分。

(二)以“人文奥运 法治同行”为主题的法制宣传在全社会营造了浓厚的奥运法治氛围

“五五”普法的前三年,是本市筹办2008年奥运会的关键时期,市委、市政府将法制宣传教

育作为提升市民文明素质、丰富“人文奥运”内涵和优化城市“软环境”的重要基础工作,连续四年纳入市政府奥运会前重点工作倒排期折子工程,连续三年开展了“人文奥运 法治同行”主题宣传活动。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转发了《北京奥运法制宣传计划》,使奥运法制宣传在全市有计划、有步骤、分阶段的开展。确定了以“两法两条例”(即道路交通安全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为重点的 10 余部奥运相关法律法规作为普及性宣传内容。确定奥运比赛和训练场馆周边、奥运火炬传递路线和重点旅游景区为重点宣传地区。提出对全体市民进行普及性宣传,对奥运场馆、奥运火炬传递路线及重点旅游景区所在地居民进行重点宣传,对奥运会会志愿者和城市志愿者等直接参与人员进行针对性培训,对中外游客进行告知性宣传。动员专职律师、社会普法志愿者、大学生“村官”、社会名人及企事业单位等五方面力量加入到奥运法制宣传队伍中来,据统计,全市共有法制宣传志愿者 56717 人次参与奥运法制宣传工作。

在奥运法制宣传中,抓住重要时间节点,利用奥运倒计时 500 天、300 天、200 天、100 天,开展了丰富多彩的宣传活动。利用公交车身和车厢等流动载体开展奥运法制宣传;利用 FLASH 动漫形式制成 100 集电视公益广告片《福娃说法》,在北京电视台 8 个频道及北广移动电视播出;利用建筑工地围挡、公交、地铁和城铁等户外广告开展奥运法制宣传,形成了立体化、广覆盖的宣传声势。连续三年的“人文奥运 法治同行”主题宣传活动,使市民的价值观念、道德水平、思维方式及文明素质得到不断提升,规则意识、环保意识、道路交通安全意识、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得到明显增强,得到国际社会的充分肯定和广泛好评。

(三)以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活动为载体的重点对象普法扎实推进

以法律“六进”活动为载体,进一步加强了对各类重点普法对象的宣传教育。一是各级党委政府坚持和完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法制讲座、任职法律知识考试等制度,通过党校培训、专题讲座等多种形式,提高了各级领导干部依法管理经济社会事务的能力。“五五”普法期间,全市举办 16 期区县局级领导干部依法行政专题培训班,7 万余名公务员通过网上在线学法,10 多万公务员参加行政许可法、公务员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等学习培训。二是针对青少年特点,编辑《北京市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手册》,发挥课堂教育主渠道作用,做到了课程、课时、教材、教师“四落实”。100% 的中小学校配备了法制副校长。注重发挥社会力量,聘请尚秀云、佟丽华、徐滔担任教育系统法制宣传形象大使,创建未成年人法制宣传网站、法律维权热线,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青少年法制教育格局不断完善。三是紧紧围绕企业发展需要,组织企业经营管理人 员,加大财政金融税收、国有企业改制、并购重组、公司证券等法律法规学习,应对国际金融危机,进行法律法规专题培训,努力增强企业运用法律手段解决问题的能力。“五五”普法期间,全市每年举办大型专题辅导报告会,企业高层经营管理人员近 6000 人次参加学习。四是发挥公安、工商、劳动、房屋、计生、卫生、规划等流动人口服务管理部门职能,坚持属地管理和谁用工谁负责、谁留住谁负责的原则,形成了流动人口“建筑地、居住地、经商地、求学地”开展法制宣传的“四地”工作模式。五是围绕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加大农业法、村民自治、土地承包、征地补偿、农村房屋宅基地等与农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宣传,通过开展送法下乡、以案说法、影视文艺、法律咨询等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推动了农村广大干部群众的学法用法。

(四)法制宣传与法治实践的结合日益紧密,基层法治创建活动更加活跃

五年来,本市各级党委政府始终将法制宣传教育作为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基础性工作,

以“两委”干部为重点,结合村(居)委会换届选举,宣传选举法、村委会组织法等法律法规,不断提高群众参与基层民主法制建设的积极性。坚持法制宣传与法治实践相结合,以延庆县、昌平区为试点,积极开展法治创建活动,推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的法治化。积极开展“民主法治村”、“民主法治社区”创建活动,全市有 35 个行政村被司法部、民政部命名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269 个行政村被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命名为“北京市民主法治示范村”,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制度进一步得到落实。同时,本市紧紧围绕立法、司法、行政执法、法律监督和法律服务等环节,开展普法宣传,促进全社会的法治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与“四五”普法相比,本市“五五”普法呈现出四个突出特点:

1. “大普法”理念进一步树立,“大普法”工作格局进一步巩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实施的领导体制,建立健全各级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工作制度,加强对全市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规划、指导。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责任制,强化组织、宣传、教育、人事、农业、企业、财政等单位责任,制定配套文件,推进各类普法对象法制教育工作不断深化。各级人大、政协加强对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督促检查,五年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普法工作 500 余人次。落实经费保障制度,“五五”普法期间,常住人口人均普法经费达 1.85 元。

2. 新兴媒体广泛运用于法制宣传教育,多层次、立体化、全方位的法律知识传播体系初显成效。目前,新闻媒体已经成为市民获取法律知识的主要渠道,北京电视台开设 5 个法制专栏,其中《法治进行时》已成为全市乃至全国的普法名牌栏目,《北京日报》、《北京晚报》、《北京晨报》、《法制晚报》等各大媒体开设的法制专栏和专题已成为普法宣传的重要阵地。全市有 11 个区县利用本地区有线电视开设法制专栏,五年累计播

出节目 1304 期;12 个区县利用各种平面媒体开设专版;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均利用政府网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市公安局、市卫生局、市交通委、市政市容委及怀柔、朝阳等区,积极探索利用手机短信等新兴媒体开展法制宣传;制作电影加片、普法短剧在全市社区、农村播放;西客站、北京站等人流密集区,利用电子大屏幕播放普法信息,进一步扩大了普法教育的覆盖面。

3. 与城市文化相结合的新型法制宣传教育阵地不断涌现,法制宣传影响力不断扩大。“五五”普法以来,本市在巩固发挥法制宣传橱窗、专栏等传统阵地的同时,积极探索与城市文化建设相结合,将法制宣传渗透到艺术作品及群众文化建设中,全市形成了法制雕塑公园、法律图书馆、“普法超市”、“普法驿站”、社区普法家园、山区普法公园、农村千米普法墙等一批融知识性、趣味性、标志性、各具特色的法制宣传阵地。目前全市共建立区县、街乡、村居三级法制宣传橱窗 11518 个,各类法制教育基地 341 个,普法广场 169 个。同时,挖掘文化资源,创作普法评剧、快板、小品、相声等具有鲜明特色的法治文艺作品,特别是大兴区针对新城建设中遇到的拆迁问题,精心创作编排的法制评剧《拆迁风波》,深受广大群众喜爱。

4. 社会力量参与普法更加广泛,志愿者队伍不断发展壮大。“五五”普法期间,法制宣传教育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已成为共识。以政府为主导、以法制宣传教育专兼职工作者、法律专业人员、法制宣传志愿者为骨干的三支力量发挥了重要作用,探索了社会力量参与法制宣传教育三种新模式:一是品牌化运作模式。重点培育了“一线”(《法治进行时》免费法律咨询热线)“一网”(徐滔法律服务网)、“普法茶亭”、“流动人口之家”网站等一批公益普法平台,宣传了普法志愿者孟祥贤、张军、高秀伶等先进典型。目前,每个区县至少有一个公益性法律宣传与法律服务平台,初步形成了品牌效应。二是社会化运作模式。“五五”普法期间,首都律师 36000 多人参

与奥运法制宣传小分队,4143名大学生“村官”被聘请为普法宣传员,法律工作者、离退休人员、基层群众及文艺团体等社会力量参与普法宣传的热情越发高涨。三是法制宣传与法律服务联动模式,依托全市5000余个社区(村)法律服务室开展法制宣传教育,为法律服务室配备宣传设备,配发宣传品,并组织律师定期开展宣传,使法律服务室成为社区(村)法制宣传的重要阵地。

全市“五五”普法虽然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以领导干部、司法和行政执法人员为重点的公务员法制教育工作仍需继续加强,公民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还需要进一步提高;二是法制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尚显不足,以人为本、面向基层,不断满足市民的法律需求方面还有大量工作要做;三是社会力量参与普法的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普法志愿者队伍有待进一步发展壮大。

## 二、“六五”普法规划的主要内容

今年3月23日,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中宣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六个五年规划》(中发〔2011〕6号文件);4月22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做出《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5月20—21日,全国第七次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以此为标志,全国“六五”普法正式启动。本市制定的“六五”普法规划,已经市政府专题会、市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并于近期以文件形式正式下发。

“六五”普法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我市“十二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新目标,紧紧围绕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新要求,紧紧围绕人民群众对法律需求的新期待,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深入推进民主法治建设,坚持法制宣传教育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教育相结合、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相结合、与公民意识教育相结合、与法治实践相结合,努力为广大市民学法用法和提高法律素质服务,为实施“人文北京、科

技北京、绿色北京”战略服务,为建设中国特色世界城市服务。

(一)明确目标,开创“六五”普法工作新局面。根据全国普法工作要求,今后五年本市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目标是“四个进一步”:通过深入扎实的法制宣传教育和法治实践,深入宣传以宪法为统领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广泛传播法律知识,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进一步提高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进一步提高全体市民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进一步提高城市法治化管理水平,进一步促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推动形成自觉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社会环境。

(二)围绕中心,大力开展以宪法为统领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宣传教育。根据北京实施“十二五”规划纲要、实现“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战略构想和建设中国特色世界城市的要求,我们提出了七项工作任务:一是深入学习宣传宪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和国家基本法律制度,推进依法治国方略在本市的落实。二是深入学习宣传国家经济法律制度,营造首都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法治环境。三是深入学习宣传保障和改善民生法律法规,维护首都社会和谐稳定。四是深入学习宣传社会管理法律法规,推进城市管理和服务的法治化。五是积极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丰富“人文北京”法治内涵。六是继续深化“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主题活动,提高法制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七是全面开展法治创建活动,加快法治城市建设步伐。“六五”普法的任务突出强调了保障和改善民生及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方面的法制宣传内容,提出要结合城市运行的新要求,加强人口计划生育、道路交通、文物保护、市容卫生、市政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加强社区建设、社会组织管理、基层民主自治、见义勇为、社工队伍及志愿服务、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生产安全、消

防安全、防灾减灾、公共卫生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加强维权、信访、投诉、调解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引导市民依法按程序表达利益诉求,妥善化解社会矛盾,维护首都社会和谐稳定。

(三)突出重点对象,努力提高全体市民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本市“六五”普法的对象是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结合全国“六五”普法规划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决议》内容,本市将领导干部、公务员、青少年、企事业单位经营管理人员、流动人口作为普法重点对象,把领导干部和青少年作为重中之重。在领导干部、公务员法制教育中,提出要健全完善并落实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法制讲座、法制培训、法律知识考试考核等制度,提高领导干部依法决策、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提高公务员,特别是司法和行政执法人员运用法律手段解决问题的能力;在青少年法制教育中,提出要健全完善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青少年法制教育格局,着力培养青少年学生的爱国意识、守法意识和公民意识;在企事业单位经营管理人员的法制教育中,特别提出要加强事业单位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管理人员法制宣传教育;在流动人口的法制教育中,提出以建筑地、居住地、经商地、求学地为重点,深入开展与流动人口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针对社区(村)居(村)民,提出要以街道(乡镇)法律服务中心、社区(村)法律服务室为依

托,引导和带动社区(村)居(村)民积极参与普法宣传。

(四)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落实“六五”普法工作任务。法制宣传教育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必须在党的领导下,建立分工负责、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规划重点提出了以下几项保障措施:一是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实施的领导体制,把法制宣传教育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同级党委政府目标管理。二是健全完善工作机制,继续实行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责任制,市委、市政府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各类媒体要积极承担公益性法制宣传教育责任。三是发展壮大宣传队伍,继续坚持大普法理念,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普法。四是巩固拓展宣传阵地,要利用互联网、移动通信网络、远程教育网络、有线数字电视网络等信息手段开展普法宣传,要积极探索利用手机短信、博客、微博等新媒体平台,运用视频、音频等多媒体手段开展法制宣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六五”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目标明确,任务艰巨。经过本次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后,我们将进一步振奋精神,开拓进取,以卓有成效的工作,扎实抓好“六五”普法规划的落实,为建设中国特色世界城市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以上报告,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 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北京市 2011 年地方政府债券收支 安排专项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11 年 5 月 27 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局长杨晓超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北京市关于 2011 年地方政府债券收支安排专项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对预算调整方案进行了审查。会议同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北京市 2011 年地方政府债券收支安排专项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初步审查报告》,决定批准北京市 2011 年地方政府债券收支安排专项预算调整方案。

## 北京市关于 2011 年地方政府债券收支安排 专项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2011 年 5 月 26 日在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北京市财政局局长 杨晓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北京市关于 2011 年地方政府债券收支安排专项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并请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中央关于发行 2011 年地方政府债券的有关情况

(一)必要性

为继续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中央决定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考虑到 2011 年财政收支矛盾仍然十分突出,为增强地方安排配套资金和完成在建项目的能力,根据《预算法》第二十八条关于“除法律和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地方政府不得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的规定,国务院决定由财政部代理,继续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筹措部分所需

资金。

## (二)发行规模

经国务院批准,2011年财政部继续代理发行2000亿元地方政府债券。

## (三)发行方式

为提高发行效率,降低融资成本,2011年地方政府债券统一由财政部代理发行,并代办还本付息和拨付发行费。地方政府债券为可流通记账式债券,期限为3年、5年,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上市流通。

## (四)资金使用方向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发行2011年地方政府债券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11〕29号)的规定,债券资金使用安排要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重点用于完成在建项目,严格控制用于新上项目;必须优先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其他中央投资公益性项目地方配套;足额配套后债券资金尚有剩余的地区,要重点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偿还债务的公益性在建项目。严格控制安排能够通过市场化行为筹资的投资项目,不得安排经常性支出。

## (五)预算管理要求

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2009年地方政府债券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09〕21号)的有关规定,地方政府债券收支实行预算管理。地方政府债券收入全额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地方政府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纳入地方各级财政预算管理。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收入安排支出的部门和单位,要将支出纳入部门预算和单位预算,严格按照预算制度管理。

政府预算未报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的,要将本地区地方政府债券收入和支出纳入预算,报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政府预

算已经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的,要根据地方政府债券收支计划及时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

## 二、本市关于2011年地方政府债券收支安排专项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财政部代理发行的2011年北京市地方政府债券规模为54亿元,其中三年期限27亿元,五年期限27亿元。按照上述预算管理要求,提出关于2011年地方政府债券收支安排专项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如下。

### (一)市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市级预算

经市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市级地方财政收入安排1422.3亿元,加中央返还及补助194.6亿元、区县上解192.1亿元、上年专项政策性结转使用8.9亿元等,收入合计1824.4亿元;市级地方财政支出安排1254.5亿元,加上解中央支出76.1亿元、区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469.1亿元、专项政策性结转下年使用1.6亿元、划转水利建设基金16.6亿元等,支出合计1824.4亿元。市级预算安排收支平衡。

### (二)债券收支安排专项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 1. 财政部要求

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2009年地方政府债券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09〕21号)的有关规定,财政部代理本市发行的2011年地方政府债券收入54亿元,计入“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收入科目,同时根据实际使用方向列入政府收支分类相应功能支出科目。

#### 2. 支出方向和使用项目

根据财政部确定的债券规模和相关要求,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统筹考虑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重点用于完成在建项目,优先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中央投资公益性项目

地方配套,确定了2011年本市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支出方向和使用项目,计划将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投资配套、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社会事业、交通基础设施、资源能源保障等方面。具体安排是:

(1)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拟安排地方政府债券资金6亿元,主要用于门头沟棚户区及政策性住房红线外配套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2)中央投资配套项目。拟安排地方政府债券资金12亿元,主要用于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清河再生水厂二期及再生水利用工程、密云县医院建设项目等。

(3)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社会事业项目。拟安排地方政府债券资金8.65亿元,主要用于高清交互基础设施示范工程、北京怀柔医院建设及北京市军供站建设工程等。

(4)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拟安排地方政府债券资金21.9亿元,主要用于万寿路南延征地拆迁、阜石路道路工程、111国道改建工程、宋家庄交通枢纽及雁栖湖生态发展示范区对外联络通道工程等。

(5)资源能源保障项目。拟安排地方政府债券资金5.45亿元,主要用于门头沟冯村石门营集中供热工程及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项目。

上述项目为初步安排,具体资金安排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按照确定的投资领域,在部分项目间进行适当调整,以确保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发挥最大的使用效益。

### 3. 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根据上述债券收支安排,提出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调整后,市级预算草案平衡情况如下:

市级地方财政收入安排1422.3亿元,加中央返还及补助194.6亿元、区县上解192.1亿元、上年专项政策性结转使用8.9亿元,以及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54亿元等,收入合计1878.4亿元;市级地方财政支出安排1254.5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支出安排54亿元,加上解中央支出76.1亿元、区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469.1亿元、专项政策性结转下年使用1.6亿元、划转水利建设基金16.6亿元等,支出合计1878.4亿元。市级预算安排收支平衡。

### (三)本息及发行费的资金解决渠道

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到位后向地方政府收取支付承销商的发行费,发行费比例为发行面值的0.5%。按本市发行规模为54亿元计算,共需支付发行费270万元。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按年支付,到期后一次还本。发行费及每年偿债利息所需资金从“偿债资金”中解决,到期后还本资金纳入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 三、下一步工作

### (一)认真制定发债计划

根据审查批准的债券收支预算,结合项目建设进度,研究确定在核定的总额度内选择债券发行月份及月份债券发行额,尽快上报财政部本市2011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计划。

### (二)严格地方债券项目和资金管理

切实加强对地方政府债券收支的管理和监督,使用债券资金安排的项目将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管理程序,确保资金切实发挥效益。

上述地方债券收支安排专项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提请审议批准。

#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北京市 2011 年地方政府债券收支安排 专项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初步审查报告

——2011 年 5 月 26 日在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陈 婷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4 月 26 日，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了有市人大常委会预算监督顾问列席的第 29 次(扩大)会议，听取和审查了市财政局《关于 2011 年地方政府债券收支安排专项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听取了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地方政府债券项目安排情况的说明。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按照国务院关于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的要求和批准的额度，我市 2011 年确定的地方政府债券规模为 54 亿元，其中三年期 27 亿元，五年期 27 亿元，主要用于在建中央投资配套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社会事业等方面。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安排符合国家的要求和本市实际情况，对于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增强地方投资和安排配套资金

的能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有着积极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北京市预算监督条例》有关预算调整的规定，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本次会议批准市人民政府关于北京市 2011 年地方政府债券收支安排专项预算调整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本市地方政府债券收支管理工作，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根据市人大常委会批准的专项预算调整方案，抓紧落实债券发行并及时批复债券资金使用部门和单位。严格预算管理，确保资金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严禁挤占、截留、挪用。强化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加强对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的跟踪检查。对债券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市人民政府要适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学前教育议案办理 暨本市学前教育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1年5月26日在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北京市副市长 洪 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学前教育关乎儿童的健康成长，关乎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关乎国家和民族的未来。社会各界对学前教育普遍关注，人民群众对发展学前教育强烈期盼。今年初，在市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上，怀柔代表团和235名市人大代表提出了13件关于发展学前教育的议案，内容主要有：加强政府统筹，健全服务体系，确保北京学前教育健康发展；落实学前教育发展计划，必须先落实学前教育场所；加大公办园比例；核定幼儿教师编制，加强幼儿教师培养；幼儿园实行成本分担机制，促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纠正幼儿教育小学化等问题。经大会议案审查委员会审查、主席团讨论通过，将13件议案合并为发展学前教育议案，由市政府办理。

本议案内容社会影响面大、群众关注度高、涉及政策性强，议案的办理工作时间紧、任务重、难度大、综合性强，为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议案的办理工作，市政府高度重视议案办理。一是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议案办理。成立议案办理工作协调小组，责成我负责，马林副秘书长任组长，市教委牵头，市编办、市妇联、市流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国土局、市规划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卫生局、市人口计生委、市社会办等15个部门及16个区县作为成员，统筹协调议案

办理工作。二是全面开展调研，了解基本情况。先后召开了2次区县长会议、4次相关委办局协调会、5次区县教育行政部门一把手会议，2次赴16个区县了解入园难情况和针对起草制定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的推进情况，我与相关部门到延庆、密云做了重点调研。三是加强沟通，加快重点问题的解决。针对学前教育的整体发展和重点问题，完成了北京市及各区县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和《关于加强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和管理的意见》初稿的制定工作，制定出台了《北京市举办小规模幼儿园暂行规定》。四是结合议案办理推进学前教育工作。通过扩班、新建改扩建形式新增2万个学位，落实政府决定事项；筹建首都师范大学学前教育学院，加快师资培养；启动非师范类毕业生招聘工作，扩大师资来源；召开区县现场会，推动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制定的落实。五是密切与人大代表的联系，先后两次听取人大代表意见，丰富思路，完善各项措施。

现将有关发展学前教育议案办理暨本市学前教育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近年来本市学前教育工作的进展情况

(一)提高对学前教育的重视，不断加大政府投入

“十五”期间，市级学前教育专项经费累计为2000万元左右，“十一五”期间，市政府将学前教育发展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整体发展规划和年度

政府实事,市本级学前教育专项经费五年累计增加至5个亿,其中1.2亿用于扩大学前教育资源及改善办园条件。“十二五”期间继续加大投入,2011年当年市本级学前教育专项经费预算就提高到5个亿。

## (二)以政府为主导,多种形式发展学前教育

1. 不断加强街道园和农村园建设。街道园和农村园一直是本市学前教育的薄弱环节,园所设施、师资力量等都与其他园所有明显差距。“十一五”期间,在对147个农村幼儿园、49个街道幼儿园情况调研的基础上,从软件、硬件及管理方面采取措施加大扶持力度。

2. 不断完善乡镇幼儿园办园体制。从2005年起,进行了乡镇中心园体制改革工作。目前,密云、怀柔、延庆、门头沟、平谷已将乡镇中心园纳入中心小学统一管理,解决了中心园教师编制问题;顺义、房山、大兴、昌平、通州将乡镇中心园改制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本市近90%的乡镇中心园成为政府财政拨款的公办园,并且全部纳入北京市幼儿园分级分类管理范围,其中30%达到一级标准。

3. 鼓励引导社会力量举办幼儿园。为满足社会对学前教育的多种需求,积极鼓励民间投资办园,目前已发展到445所,此外还有一批京港、京台及中外合作举办的幼儿园。这些新体制幼儿园的举办,调动了社会投资办园的积极性。为促进民办幼儿园规范管理,本市在全国率先建立了民办幼儿园考核制度,2006年表彰了优秀民办学前教育机构,2008年表彰奖励了年度考核连续三年优秀的69所民办幼儿园;出台了《民办幼儿园考核细则》,近30所幼儿园通过一级一类幼儿园考核验收。

## (三)加强队伍建设,促进质量提高

近年来,一方面不断扩大幼儿教育专业的招生规模,另一方面采取分层、分类相结合的培训方式,加强教师的培养培训力度。先后组织开展了园长上岗培训、园长高级研修班培训、业务园

长专题培训、骨干教师培训、教师基本功培训、工作室教师培养等多项培训,近6万人次先后接受各类教师培养培训,全市幼儿园教师和管理干部队伍整体素质不断提升。本市还启动了“手拉手”支教活动,目前已有89所市级示范幼儿园与乡镇中心园结为姊妹园,近3000名农村乡镇中心园的干部教师受到手把手的帮助和指导,取得明显成效。

## (四)依托社区资源,发展早期教育

依托社区内的幼儿园建立早教基地,可以使儿童、家长和幼儿园三方受益。目前,300个市级早期教育示范基地分布在全市16个区县,基本覆盖了社区内适龄儿童家庭,4000余名教师接受了婴幼儿早期教育专业培训,还向全市10余万0至3岁幼儿家庭发放免费教育卡,义务为社区散居儿童组织开放活动,使早期教育的受教育率连年提高。

截至2010年底,户籍适龄儿童学前三年入园率达到85%以上,常住适龄儿童学前三年入园率达到80%以上,边远山区基本普及学前一年教育,全市建成了一批社区儿童早期教育示范基地,面向0至6岁儿童和家长的多种形式的保育和教育服务格局正在形成。

目前,全市共有幼儿园1245所。其中,教育部门办园347所,集体办园234所,其他部门办园219所,民办园445所;其中有37所幼儿园建立了特殊教育基地,民族幼儿园9所。全市在园儿童27.8万人;幼儿园教职工3.7万人,其中,专任教师2.2万人,大专及以上学历专任教师占77.8%。

## 二、当前本市学前教育存在的主要问题

结合代表们在发展学前教育议案中提出的问题,我们对本市学前教育开展了深入调研。从总体上看,目前本市学前教育存在的主要问题有四个方面:

一是学前教育资源总量不足,入园难问题比较突出,户籍适龄儿童入园尚未得到完全满足,

常住适龄儿童学位缺口较大,师资供给不足。

二是城乡之间、区域之间的学前教育资源分布不均衡,住宅小区幼儿园配套建设不到位,农村幼儿园基础薄弱,局部地区入园难和入公办园难问题更加突出。

三是幼儿园运行成本日益增加,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明显偏低,现有投入不能满足其正常运行和发展的需要,部分幼儿园存在收费不规范的行为。

四是城乡结合部地区无证办园在安全、质量等方面问题突出,在学前教育资源总量不足的情况下,治理起来难度很大。

### 三、促进本市学前教育发展的思路和措施

针对本市学前教育发展实际,市政府制定了《北京市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1—2013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将于近期下发,主要内容是:

#### (一)总体思路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坚持保证基本、广泛覆盖的原则,坚持公益普惠、优质多样的原则,坚持保教结合、科学育儿的原则,坚持依托社区、就近就便的原则,基本形成以公办园为基础,公办民办并举,办园主体多元、办园形式多样的覆盖城乡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 (二)目标任务

本市将加大统筹协调力度,优化结构,合理布局,按照北京市“十二五”规划纲要中提出的城乡建设和人口格局要求,三年内规划建设和改造769所幼儿园,使全市幼儿园总数达到1530所左右,全市公办性质幼儿园比例达到65%以上。

2011年至2013年分别增加学位26901个、23879个、23280个,共增加学位近75000个,满足户籍适龄儿童入园需求,学前三年学位供给实现全覆盖,入园率由85%提高到95%以上;努力提高常住适龄儿童入园比例,学前三年学位供给覆盖率和入园率由80%提高到90%以上,使入园难问题得到有效缓解;对目前未能入园的在京适

龄儿童及家庭,提供多种形式的学前教育指导服务。

#### (三)实施三项工程

1.实施幼儿园新建改扩建工程。三年内,市、区县两级政府将安排20亿基本建设资金和18亿财政专项经费,用于370所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的建设和设施设备,接收147所小区配套幼儿园,扶持举办小规模幼儿园、小学附属幼儿园和扩班等。

2.实施幼儿园条件达标工程。三年内,市、区县两级政府将安排7亿资金,根据《北京市幼儿园托儿所办园、所条件标准》的要求,对250所左右的中央及地方各部门办园、街道和乡镇集体办房的房屋、设施设备进行条件达标改造。

3.实施幼儿教师培养培训工程。一是通过加强市属师范院校学前教育专业建设的力度,办好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幼儿教师培养院校,建立首都师范大学学前教育学院,扩大招生规模。同时,通过公开招聘幼儿教师、中小学教师转岗、退休幼儿教师返聘等途径,拓宽师资来源。三年内,共计培养和输送5000余名幼儿教师和4000余名保育员,基本满足师资需求。二是采取分层、分类和重点项目结合的方式,做好各类幼儿园管理者及教师的在职继续教育培训。包括非师范类幼儿教师上岗培训、农村富余中小学转岗为幼儿教师培训、新建小规模幼儿园管理者和教师培训、民办幼儿园管理者和教师培训、特殊教育师资培训、市级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培训等。三年内,市、区县两级政府将安排约1亿元经费,完成3万人次的幼儿园管理者及教师继续教育培训,95%的幼儿园园长和85%的幼儿教师达到专科及以上学历。

#### (四)落实六项措施

##### 1.多种形式扩大公办学前教育资源

一是新建、改扩建一批公办幼儿园;二是利用中小学布局调整后的富余教育资源建设小学附属幼儿园,利用其他富余公共资源优先改建成

幼儿园;三是鼓励支持中央及地方各部门办园;四是扶持、稳定街道、乡镇集体办园;五是鼓励优质公办幼儿园举办分部;六是在农村地区每个乡镇建设 1 至 2 所农村乡镇中心幼儿园,同时根据本市村庄规划标准的要求建设乡镇中心幼儿园附属分园,覆盖到每个乡村。

## 2. 做好小区配套幼儿园的规划、建设、接收、使用和管理

根据居住区规划和居住人口规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套建设幼儿园,并与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建设用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保障。对未按规定安排配套幼儿园建设的小区规划不予审批。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作为公共教育资源,要由当地政府统筹安排,举办公办幼儿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小区规划、建设、审批、验收、使用等各个环节落实配套幼儿园建设政策,确保小区适龄儿童有园上、上得起。

## 3. 进一步鼓励规范民办幼儿园健康发展

鼓励支持民办幼儿园的发展,特别是对面向大众、收费较低的普惠性幼儿园,要采取减免租金、以奖代补等方式引导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同时,可结合实际,根据近期出台的《北京市举办小规模幼儿园暂行规定》,积极探索创办小规模幼儿园,满足辖区内适龄儿童优质、便利、多样的入园需求。进一步规范民办幼儿园的管理,鼓励民办幼儿园纳入分级分类管理范围。对民办幼儿教师的合法权益应依法保障,在教师培养培训、职称评定、评优评先等方面享有与公办教师的同等待遇。

## 4. 加大政府投入,实施奖励补贴政策

落实财政投入“五有”政策,即“预算有科目、增量有倾斜、投入有比例、拨款有标准、资助有制度”。一是提高教育部门办园生均经费标准,由每生每年 200 元提高到每生每年 1200 元;二是参照教育部门办园生均经费标准,对中央及地方各部门办园、街道及乡镇集体办园进行定额补贴;

三是对接受政府委托、办成普惠性幼儿园的民办幼儿园,采取减免租金等补贴政策,对连续两年考核成绩优秀的民办幼儿园参照办园生均经费标准给予奖励;四是通过减免保育费等方式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为保证以上政策实施,市、区县两级政府将安排 3.6 亿元经费予以支持。

## 5. 完善幼儿园收费管理机制

按照国家即将出台的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根据本市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办园成本和群众承受能力,按照非义务教育阶段家庭合理分担教育成本的原则,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财政、教育等部门规范幼儿园收费,制定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调整收费标准。同时,进一步加强民办幼儿园收费管理,完善民办幼儿园收费价格备案程序。幼儿园实行收费公示制度,加强幼儿园收费监管,接受社会监督,对违规收费坚决查处。

## 6. 形成幼儿园安全监管机制

进一步完善学前教育法律法规,规范学前教育管理。一是严格执行幼儿园准入制度。二是坚持实行分级分类管理,提高保教质量,尊重儿童发展规律,坚决防止“小学化”倾向。三是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幼儿园年检制度。年检不合格的要限期整改。对社会各类幼儿培训机构和早期教育指导机构,区县教委要加强监督管理。四是妥善解决无证办园问题。未取得办园许可证和未办理登记注册手续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举办幼儿园。对目前存在的无证幼儿园,各区县政府要进行全面排查,制定管理办法,加强指导,监督整改。经整改达到相应标准的,颁发办园许可证。整改后仍未达到保障幼儿安全、健康等基本标准的,要依法予以取缔,妥善分流和安置幼儿。五是强化幼儿园安全防范。高度重视幼儿园安全保障工作,加强安全设施建设,配备保安人员,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责任制,落实各项措施,严防事故发生。相关部门按职能分工,建立

全覆盖的幼儿园安全防护体系,切实加大工作力度,加强监督指导。幼儿园要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加强内部安全管理。幼儿园所在街道、社区和村民委员会要共同做好幼儿园安全管理工作。

(五)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落实政府责任

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学前教育的统筹协调,健全教育部门主管、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形成推动学前教育发展的合力。

1. 市政府负责统筹制定全市的学前教育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宏观管理和领导全市学前教育工作,通过重点项目投入扶持经济欠发达地区发展学前教育事业,制定贫困儿童及特殊儿童的资助政策,促进学前教育事业发展。将学前教育工作纳入区县、乡镇(街道)政府工作考核内容,对重视学前教育工作、表现突出的区县予以表彰奖励。建立学前教育联席会制度,及时通报学前教育发展情况。建立和完善学前教育督导制度,建立学前教育督导评估指标体系,加强对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的督导检查。全面落实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推动学前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2. 区县府是发展学前教育的责任主体,负责统筹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学前教育事业的发展规划、调整学前教育机构规划布局、公办幼儿园的建设、教师和设施设备的配备、各类学前教育机构的管理以及学前教育经费的筹措,建立经费奖励扶持政策,确保辖区内3至6岁适龄儿童接受学前教育。建立区县学前教育联席会制度和学前教育督导评估机制。制定对无证办园的管理办法,对无证办园要明确责任,形成合力,加强治理。结合区域适龄人口分布状况和变化趋势科学测算入园需求和供需缺口,按照有效缓解入园难的基本要求,确定发展目标,制定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分解年度任务,将区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落实到位。充分发挥街道和乡镇等

基层组织在促进学前教育发展中的作用。

3. 教育部门要完善政策,制定标准,充实管理力量,加强学前教育的监督管理和科学指导。机构编制部门要结合实际,按照国家将要出台的幼儿园编制标准要求,修订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编制标准。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大幼儿园建设发展力度,配合教育部门和各区县确保新建改扩建118所幼儿园落实到位。同时会同财政部门和教育部门研究规范幼儿园收费,制定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调整收费标准。财政部门要加大投入,研究制定支持学前教育的投入保障政策,确保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中提出的经费投入到位。城乡建设、规划、教育和国土资源部门认真落实北京市《关于加强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和管理的意见》,督促检查区县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使用情况。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完善幼儿园教职工的人事(劳动)、工资待遇、社会保障和技术职称(职务)评聘政策。综治、公安部门要加强对幼儿园安全保卫工作的监督指导与规范管理,整治、净化周边环境。卫生部门要监督指导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民政、工商、质检、安全生产监管、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根据职能分工,加强对幼儿园的指导与管理。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发展学前教育是一项紧迫且长期的任务,尽管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做了大量工作,但与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要求相比,还有一定差距。为此,市政府将继续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北京市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1—2013年)》为重要抓手,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加快推进学前教育事业的发展。同时,也请市人大和各位代表继续关心、关注和支持学前教育的发展,并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以上报告,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 市人大教科文卫体委员会关于 对发展学前教育议案办理暨本市学前教育 工作情况的意见和建议

——2011年5月26日在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市人大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委员会主任委员 孙世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做好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学前教育议案办理暨本市学前教育工作情况的报告，按照主任会议通过的工作方案，由刘新成副主任牵头，市人大教科文卫体委员会组织部分常委会委员、教科文卫体委员会委员和市人大代表，围绕议案提出的主要内容，深入开展了调研、视察等活动，听取了市政府有关部门的汇报，赴区县开展了实地调研，召开了各种类型的座谈会，并在网上征求了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区县人大常委会按照要求开展了联动工作。5月11日，市人大教科文卫体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市政府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报告以及教科文卫体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了研究讨论。5月18日，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体办公室组织市人大常委会委员、教科文卫体委员会委员和部分市人大代表对议案办理暨本市学前教育情况进行了视察。

教科文卫体委员会认为，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高度重视议案办理工作，制定了议案办理工作方案，围绕市人大代表在议案中提出的主要内容，准确分析把握我市学前教育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深入开展了调查研究，积极采取行动，将议案办理与推动整体工作有机结合。洪峰副市

长就议案办理情况与委员、代表进行了座谈交流。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市政府研究起草了《北京市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1—2013）》（以下简称《行动计划》），对本市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学前教育工作进行了全面规划和总体部署。洪峰副市长代表市人民政府所作的《关于发展学前教育议案办理暨本市学前教育工作情况的报告》，充分研究吸收了委员、代表在调研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客观地反映了本市学前教育工作取得的成效和存在的问题，提出的对策和措施切实可行。该项议案办理工作已经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为本市学前教育事业发展打下了基础。教科文卫体委员会同意这个报告。

虽然近年来市政府采取了有效措施，推动了本市学前教育事业的发展，但是本市学前教育的现状，还不能完全满足人民群众的需求。仍然需要进一步明确学前教育的性质，完善学前教育体制机制，推动学前教育平衡发展，加强幼儿教师队伍建设，提高学前教育保教质量，提升学前教育管理水平等。

推动学前教育事业发展重在落实。鉴于发展学前教育事业任务的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建议市政府把发展学前教育事业作为当前改善民生和全面实现教育现代化的重要任务，由市

政府领导牵头,全面落实《行动计划》,将责任落实到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区县政府,明确任务分工,加强督查考核。建议市政府在未来三年内的每年初,向市人大代表通报实施《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为进一步推动本市学前教育事业发展,教科文卫体委员会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 一、进一步明确学前教育性质,探索完善学前教育发展模式

学前教育是政府主导的社会公益性事业,是民生的主要内容之一。发展学前教育必须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政府主导是保障学前教育性质的重要条件,市政府应当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出发,谋划本市学前教育事业发展,加强政策研究,进一步明确学前教育的性质和本市发展学前教育的主要制度,通过制度设计主导学前教育事业发展,不断完善学前教育体制机制。建议市政府根据当前发展学前教育事业面临的新要求,适时启动对《北京市学前教育条例》的修订调研工作。

探索完善学前教育的发展模式。学前教育作为一项社会领域的公益性事业,应改变主要依赖政府举办公立幼儿园或完全市场化的发展模式,积极探索引入社会组织参与发展学前教育。本市应研究制定支持社会组织发展学前教育的政策措施,通过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公共服务、联合办学、委托管理等多种途径,调动社会组织举办幼儿园的积极性。

建立规模适度、结构优化,适应首都人口发展规律和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学前教育体系。建议市政府按照本市“十二五”规划中构建适应首都发展的人口格局的要求,研究适龄儿童人口分布、变化趋势的规律,科学测算入园需求和供需缺口,既立足于缓解当前问题,更要着眼长远,充分考虑可能面临的各种形势变化,做到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本市学前教育资源。

### 二、扩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缓解当前入园难问题

入园难是当前本市学前教育发展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需要各级政府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扩大学前教育资源,缓解学前教育资源供给与需求间的突出矛盾。缓解入园难问题,应满足本市户籍儿童入园的基本需求,并在此基础上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的通知》要求,根据学前教育非义务教育阶段的性质,探索非本市户籍儿童接受学前教育的保障制度。

进一步加大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新增教育经费要向学前教育倾斜,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在同级财政性教育经费中要占合理比例,未来三年要有明显提高。合理确定市和区县两级政府分担学前教育事业发展经费的比例,市级财政应加大对生态涵养发展区和承接中心城区人口疏解的区县的资金支持力度。在调研中了解到,目前每生每年1200元的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尚未到位,建议尽快将此项经费拨付落实到幼儿园。

扩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一是做好公办幼儿园新建改扩建工程。在中心城区新建改扩建幼儿园,应充分考虑土地资源紧缺的现状,加强现有资源整合,做好选址和场地保障。在农村地区新建改扩建幼儿园,应保障幼儿园建设标准。切实保障幼儿园新建改扩建完成后能够按编制标准配齐教职工。二是稳定各部门、街道及农村集体举办幼儿园。研究制定对这些幼儿园教师工资的财政经费支持办法,按照公办幼儿园教师工资标准给予其经费补贴,用以聘请教师。三是引导和支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将民办幼儿园纳入幼儿园条件改造达标工程、师资培养培训工程等政府工程当中。切实保障民办幼儿园与公办幼儿园享有同等待遇。

### 三、加强幼儿教师队伍建设,提高保教质量

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幼儿园教师队伍,保障幼儿教师享有体面的收入,使幼儿教师成为一个令人羡慕的职业。尽快实行绩效工资改革,提高幼儿教师工资水平,并对在农村地区工作的幼儿教

师予以倾斜。提高幼儿园园长、教师队伍的整体质量,要特别重视农村幼儿园和薄弱园的园长、教师队伍建设。提升幼儿师范教育水平,结合幼儿园教育工作实践,及时调整专业和教学内容。对幼儿园教职工编制标准进行修订和完善,保障幼儿教师编制充足供给。增加幼儿教师职称评定的指标,探索建立幼儿教师独立的职称评定序列。

坚持科学保教,提高质量。加强对幼儿园保教工作的监督和指导,完善学前教育质量管理制度。幼儿园保教工作应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培养幼儿良好的生活习惯、卫生习惯、有益的兴趣、求知欲望和动手能力,做到保教结合,寓教于乐,促进幼儿健康成长,防止和纠正幼儿教育“小学化”倾向。

#### 四、加强学前教育管理,规范办园行为

完善标准,推动幼儿园平衡发展。制定和完善幼儿园教育、管理、卫生、安全等各项办园标准,明确办园的各项基本要求。并以办园标准为基础,将各种类型幼儿园纳入统一的政府服务和管理范畴,推动幼儿园标准化建设,促进幼儿园平衡发展。依据办园标准,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规范办园行为。

规范幼儿园收费管理。尽快测算公办及公办性质幼儿园的办园成本,完善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并修订收费标准。在办园成本中,政府应当承担教职工工资费用及必要的公用经费,由家庭负担其余的合理费用。完善民办幼儿园收费备案程序,有关部门应核实其办园成本,并对

收费项目进行审核,对于不合理的成本测算予以削减,调节民办幼儿园的收费水平。进一步规范幼儿园收费管理,坚决查处乱收费。

加强居住区配套学前教育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居住区配套学前教育规划指标不能满足实际需求,应尽快加以修订。完善政策,明确职责,加强管理,确保新建配套学前教育设施的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区县政府应密切配合,摸清底数,准确掌握原来没有建设或没有交付的配套幼儿园的情况,制定具体措施,督促加快建设或尽快收回。

重视少数民族儿童学前教育和特殊儿童学前教育。增加能够接收少数民族儿童入园的幼儿园数量,支持鼓励幼儿园在开展少数民族特色教育、饮食等方面为少数民族儿童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扩大对特殊儿童提供学前教育的覆盖范围,不断完善学前特殊教育体系,加强对学前特殊教育的研究,培养学前特殊教育师资,保障特殊儿童接受学前教育的基本需求。

加强对无证办园的监管力度。尽快出台对无证办园的管理办法。全面掌握无证幼儿园的具体情况,加强指导,督促整改,并对整改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整改期间,要保证幼儿正常接受学前教育。在依法取缔每一所不符合安全、健康等基本要求的无证园前,都应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明确幼儿分流、安置的具体方法和去处等主要内容。

以上意见,供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时参考。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命 名 单

(2011年5月27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任命李福祥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 职 名 单

(2011年5月27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免去杨斌的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委员职务。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名单

(2011年5月27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任命杨斌为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主任。

免去隋振江的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主任职务。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11年5月27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 (一)

任命陈海鸥、袁远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任命政玉英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执行一庭庭长。

任命田建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执行二庭庭长。

任命雷运龙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执行三庭庭长。

任命余铮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免去其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职务。

任命高文斌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免去其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任命董更、马宏玉、李燕蓉、赵英波、钱锋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朱春涛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职务。

免去李建新、郭宜、张彬、王恒泰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 (二)

任命李健平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一庭庭长。

任命郭燕枝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二庭庭长。

任命张继文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

行三庭庭长。

任命孙小平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

任命张家华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庭长。

任命崔学锋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五庭庭长。

任命张弓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六庭庭长。

任命娄宇红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庭庭长。

任命杨跃进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庭长。

任命贾连春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清河法庭副庭长。

免去王保民的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一庭副庭长职务。

免去王惠庆的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职务。

免去薛强的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职务。

## (三)

任命吴宝升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

任命袁丽忠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

任命肖大明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

事审判第二庭庭长。

任命李艳红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免去其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庭长职务。

任命杨小勇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庭长,免去其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职务。

任命饶林生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诉审查庭庭长。

任命龚浩鸣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二庭庭长。

任命孙涛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三庭庭长。

任命李天民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免去其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任命张素莲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免去其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任命唐季怡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副庭长,免去其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任命周瑞生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六庭副庭长,免去其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任命梁立君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三庭副庭长,免去其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一庭副庭长职务。

任命李学猛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庭副庭长、审判员。

任命漆爱君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王怀勤的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三庭庭长职务。

免去王范武的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六庭庭长职务。

免去李经纬的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免去朱造所的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职务。

免去邓颖的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三庭副庭长职务。

免去刘薇的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11年5月27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一)

任命宋红伟为北京市清河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

(二)

免去李辉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检察员职务。